

扬州市飞杰旅游用品有限公司年产洗发液、护发素、沐浴
液、润肤露 430 吨，香皂 50 万块，软管 500 万根，牙膏
2100 吨，牙刷 600 万支，梳子 200 万支，拖鞋 150 万双，
浴帽 100 万只及酒店用品组装 200 万套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扬州市飞杰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陈飞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叶振国

项目负责人：方明

填表人：张磊

建设单位：扬州市飞杰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电话：18912128568

邮编：225000

地址：扬州市广陵区杭集工业园通洲路19号

编制单位：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3852715851

邮编：225001

地址：扬州市广陵区文昌东路15号扬州创新中心A座08楼

年产洗发液、护发素、沐浴液、润肤露 430 吨，香皂 50 万块，软管 500 万根，牙膏 2100 吨，牙刷 600 万支，梳子 200 万支，拖鞋 150 万双，浴帽 100 万只及酒店用品组装 200 万套项目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洗发液、护发素、沐浴液、润肤露 430 吨，香皂 50 万块，软管 500 万根，牙膏 2100 吨，牙刷 600 万支，梳子 200 万支，拖鞋 150 万双，浴帽 100 万只及酒店用品组装 200 万套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扬州市飞杰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建设地点	扬州市广陵区杭集工业园通洲路 19 号（老厂区） 扬州市广陵区杭集工业园通洲路 23 号（新厂区）				
主要产品名称	洗发液、护发素、沐浴液、润肤露；牙膏、香皂；软管、牙刷、梳子；拖鞋、浴帽；酒店用品组装				
设计生产能力	洗发液 100 吨/年、护发素 30 吨/年、沐浴液 100 吨/年、润肤露 200 吨/年；牙膏 2100 吨/年、香皂 50 万块/年；软管 500 万根/年、牙刷 600 万支/年、梳子 200 万支/年；拖鞋 150 万双/年、浴帽 100 万只/年；酒店用品组装 200 万套/年				
实际生产能力	洗发液 85 吨/年、护发素 25.5 吨/年、沐浴液 85 吨/年、润肤露 170 吨/年；香皂 42.5 万块/年；牙刷 510 万支/年、梳子 170 万支/年；拖鞋 127.5 万双/年、浴帽 85 万只/年；酒店用品组装 170 万套/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4 年 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19 年 1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8 月 26 日-27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扬州市广陵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5 万元	比例	8.3%
实际总投资	250 万元	环保投资	33 万元	比例	13.2%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				

	修订)；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 5 月 15 日)； (9)《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 (10)《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11)《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号，1997年9月)； (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 (1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 (14)《扬州市飞杰旅游用品有限公司年产洗发液、护发素、沐浴液、润肤露 430 吨，香皂 50 万块，软管 500 万根，牙膏 2100 吨，牙刷 600 万支，梳子 200 万支，拖鞋 150 万双，浴帽 100 万只及酒店用品组装 200 万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2014 年 2 月)； (15)《关于扬州市飞杰旅游用品有限公司年产洗发液、护发素、沐浴液、润肤露 430 吨，香皂 50 万块，软管 500 万根，牙膏 2100 吨，牙刷 600 万支，梳子 200 万支，拖鞋 150 万双，浴帽 100 万只及酒店用品组装 200 万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扬州市广陵区环境保护局，扬广环管[2014]16号，2014年3月5日)； (16)扬州市飞杰旅游用品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执行以下标准： (1) 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和经厂内污水处

理设施预处理的生产废水一并接管至汤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表 1 中 B 等级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 B 级标准。

表1-1 本项目废水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mg/L，PH无量纲

项目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mg/l）	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限值（mg/l）
pH	6～9	6～9
COD	500	60
SS	400	20
氨氮	45	8
TP	8	1

(2) 废气

本项目注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和厂界无组织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以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关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的要求。详见下表。

表 1-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界外浓度限值 mg/m³
非甲烷总烃	60	3	4.0

表1-3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名称	特别排放限值（mg/m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4。

表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值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3 类区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固体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第 36 号）的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中的有关规定。
--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2.1 项目概况 2013年12月，扬州市飞杰旅游用品有限公司租赁扬州市广陵区千年旅游用品厂现有厂房进行生产，厂房位于扬州市广陵区杭集工业园通洲路19号，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项目拟投资300万元进行日用品生产，建成后将形成年产洗发液100吨，护发素30吨，沐浴液100吨，润肤露200吨，香皂50万块，软管500万根，牙膏2100吨，牙刷600万支，梳子200万只，拖鞋150万双，浴帽100万只及酒店用品组装200万套的生产规模。目前，除牙膏、软管未投产外，其他产品均已稳定生产。2015年，企业购买位于扬州市广陵区杭集工业园通洲路23号的原扬州市志成无纺布厂作为新厂区，并将梳子、拖鞋和酒店用品组装生产线搬入新厂区，其他不变。 2014年2月，扬州市飞杰旅游用品有限公司委江苏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扬州市飞杰旅游用品有限公司年产洗发液、护发素、沐浴液、润肤露430吨，香皂50万块，软管500万根，牙膏2100吨，牙刷600万支，梳子200万支，拖鞋150万双，浴帽100万只及酒店用品组装200万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2014年3月5日取得扬州市广陵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扬广环管[2014]16号）。 现该项目各项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需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工程设计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2021年5月，扬州市飞杰旅游用品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报告。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环公司）接受委托后，参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有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同时扬州市飞杰旅游用品有限公司委托南京中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卓环公司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检测报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
--

响类》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本次验收范围为“扬州市飞杰旅游用品有限公司年产洗发液、护发素、沐浴液、润肤露430吨，香皂50万块，软管500万根，牙膏2100吨，牙刷600万支，梳子200万支，拖鞋150万双，浴帽100万只及酒店用品组装200万套项目”中“年产洗发液85吨、护发素25.5吨、沐浴液85吨、润肤露170吨；香皂42.5万块；牙刷510万支、梳子170万支；拖鞋127.5万双、浴帽85万只；酒店用品组装170万套生产线”配套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

2.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老厂区位于扬州市广陵区杭集工业园通洲路19号，厂界东侧为九龙路,南侧为扬州唯美印务有限公司大红鹰旅游用品厂，西侧为通洲路，北侧为扬州宸浩刷业设备有限公司，新厂区位于扬州市广陵区杭集工业园通洲路23号，厂界东侧为扬州市邗江飞跃旅游用品厂,南侧为扬州宸浩刷业设备有限公司，西侧为通洲路，北侧为扬州经纬旅游用品厂，具体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现状图见附图1和附图2。

2.3 项目建设内容

- (1) 项目名称：年产洗发液、护发素、沐浴液、润肤露 430 吨，香皂 50 万块，软管 500 万根，牙膏 2100 吨，牙刷 600 万支，梳子 200 万支，拖鞋 150 万双，浴帽 100 万只及酒店用品组装 200 万套项目；
- (2) 项目类别与建设性质：新建；
- (3) 建设单位：扬州市飞杰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 (4) 建设地点：扬州市广陵区杭集工业园通洲路 19 号（老厂区）
扬州市广陵区杭集工业园通洲路 23 号（新厂区）；
- (5) 投资总额：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 25 万元；
- (6) 占地面积：5000m²；
- (7) 工作制度：项目定员 68 人，单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表2-1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实际生产能力
1	洗发液	100t/a	2400	85t/a
2	护发素	30t/a	2400	25.5t/a
3	沐浴液	100t/a	2400	85t/a
4	润肤露	200t/a	2400	170t/a
5	香皂	50 万块/年	2400	42.5 万块/年

年产洗发液、护发素、沐浴液、润肤露 430 吨，香皂 50 万块，软管 500 万根，牙膏 2100 吨，牙刷 600 万支，梳子 200 万支，拖鞋 150 万双，浴帽 100 万只及酒店用品组装 200 万套项目

6	牙刷	600 万支/年	2400	510 万支/年
7	梳子	200 万只/年	2400	170 万只/年
8	拖鞋	150 万双/年	2400	127.5 万双/年
9	浴帽	100 万只/年	2400	85 万只/年
10	酒店用品组装	200 万套/年	2400	170 万套/年

表2-2 公司各类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情况
公辅工程	给水		当地自来水网提供，自来水用量 1654m ³ /a	自来水用量 1046m ³ /a
	排水		雨水排入就近水体，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产废水由江苏三笑集团代为处理，反渗透浓缩废水作为清下水排入雨水管网，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生产废水经厂区新增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其他与环评一致
	供电		当地电网，用电量5万kwh/a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产废水	废水装入容器中，运至江苏三笑集团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代为处理	生产废水经厂区新增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	依托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送汤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反渗透浓缩废水	成分为水中原有成分，且污染物含量较低，作为清下水排入雨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间接冷却水	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	注塑废气	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排气筒高空排放	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2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再由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噪声治理		隔声减震、合理布局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置		生活垃圾环卫清运，废牙刷丝、边角料、废包装外售	生活垃圾环卫清运，废牙刷丝、边角料、废包装外售，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危废库暂存，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表2-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设计台数/单位	实际台数	增减量
1	搅拌机	PMC-500	3	3	0
2	真空乳化机	SG-500 (610*2)	1	1	0
3	反渗透水处理设	F0632F-TE068	1	1	0

年产洗发液、护发素、沐浴液、润肤露 430 吨，香皂 50 万块，软管 500 万根，牙膏 2100 吨，牙刷 600 万支，梳子 200 万支，拖鞋 150 万双，浴帽 100 万只及酒店用品组装 200 万套项目

	备				
4	全自动灌装机	SVFA1-6p	7	7	0
5	香皂研磨机	-	1	1	0
6	香皂出条机	-	1	1	0
7	香皂打印机	-	1	1	0
8	枕式自动包装机	GZB260A	1	1	0
9	注塑机	MA1600/540	6	10	+4
10	植毛机	EX46-4B	6	10	+4
11	磨毛机	-	3	3	0
12	包装机	XZB-260	6	6	0
13	冲床	XCLL ₂ 液压龙门裁断机	4	6	+2
14	缝纫机	-	30	30	0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水平衡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见表 2-4。

表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增减量
1	乙氧基化烷基硫酸钠	50t/a	42.5t/a	-7.5t/a
2	椰子油脂肪酸二乙醇酰胺	10t/a	8.5t/a	-1.5t/a
3	椰子酰胺丙基	20t/a	17t/a	-3t/a
4	脂肪醇	10t/a	8.5t/a	-1.5t/a
5	包装瓶	500 万瓶/年	425 万瓶/年	-75 万瓶/年
6	包装袋	100t/a	85t/a	-15t/a
7	香精	18.3t/a	15.555t/a	-2.745t/a
8	着色剂	0.5t/a	0.425t/a	-0.075t/a
9	皂粒	40t/a	34t/a	-6t/a
10	聚丙烯粒子	175t/a	100t/a	-75t/a
11	刷丝	0.5t/a	0.425t/a	-0.075t/a
12	毛巾布	25 万米/年	21.25 万米/年	-3.75 万米/年
13	纸板	15 万张/年	12.75 万张/年	-2.25 万张/年
14	无纺布条	150 万米/年	127.5 万米/年	-22.5 万米/年
15	海绵	3t/a	2.55t/a	-0.45t/a
16	绳子	50 万米/年	42.5 万米/年	-7.5 万米/年
17	松口	105 万个/年	89.25 万个/年	-15.75 万个/年

年产洗发液、护发素、沐浴液、润肤露 430 吨，香皂 50 万块，软管 500 万根，牙膏 2100 吨，牙刷 600 万支，梳子 200 万支，拖鞋 150 万双，浴帽 100 万只及酒店用品组装 200 万套项目

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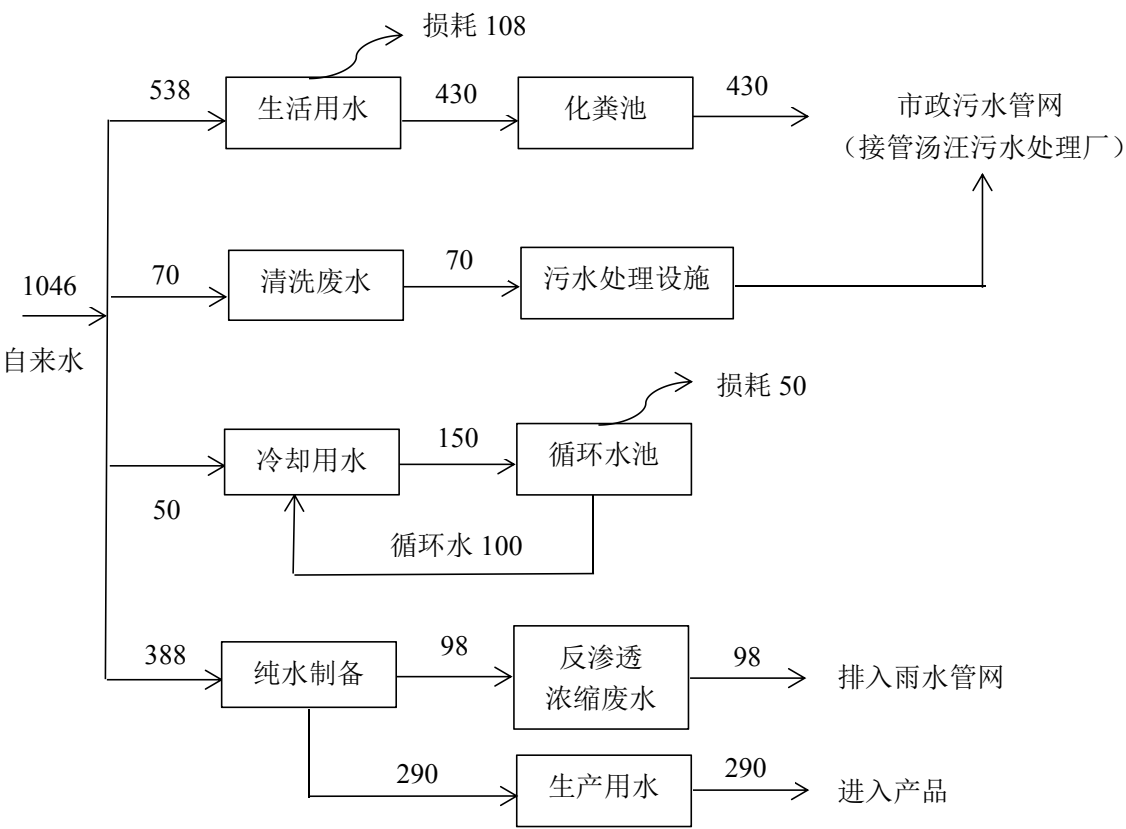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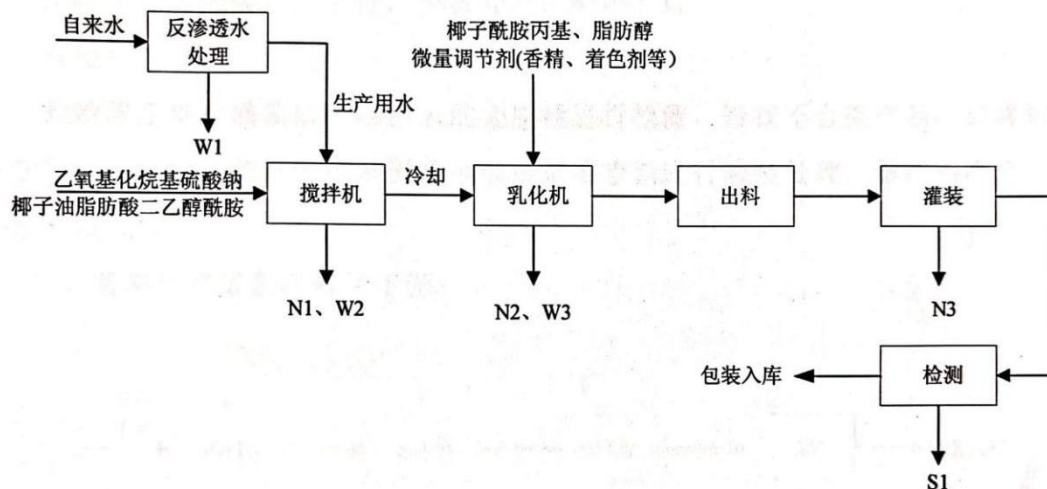


图2-1 本项目水平衡图（t/a）

2.5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生产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一、洗发液、护发素、沐浴液及润肤露生产工艺流程图：



注：N—噪声、W—废水、S—固废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主要进行洗发水、护发素、沐浴液、润肤露的生产，以上 4 种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相同，不同点则在于原料以及微量调节剂(香精、着色剂等)的加入量。

①搅拌机:根据生产产品的不同将不同量的原料(乙氧基化烷基硫酸钠、椰子油脂肪酸二乙醇酰胺)和纯水(占总量的 50%)加入搅拌机中。通过搅拌机自带的电加热装置将搅拌温度控制在 85℃后搅拌 50 分钟，使物料进行混合。

在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纯水均由反渗透水处理设备制备，此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反渗透浓缩废水。同时伴随搅拌机的运行，设备会产生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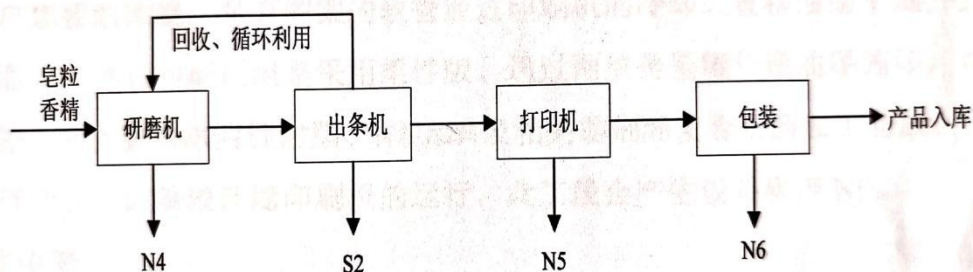
②冷却:由于搅拌后物料的温度过高，不适宜进行乳化，故在搅拌机出料口通过夹套冷却间接冷却至 45 左右。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③乳化机:物料在搅拌机内混合反应后，由真空泵吸入乳化机，同时加入一定量的椰子酰胺丙基、脂肪醇和微量调节剂(香精、着色剂等)。通过乳化机自带的电加热装置将乳化温度控制在 45℃后搅拌 30 分钟，使物料进行混合，此阶段伴随乳化机的运行，设备会产生噪声。

④出料、灌装:将搅拌乳化完毕的成品挤出乳化机,进行灌装处理。为了避免生产过程中产品的交叉污染，故完全出料后的搅拌机和乳化机需要清洗，所产生的清洗废水则委托江苏三笑集团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代为处理。此阶段伴随灌装机的运行，设备会产生噪声。

⑤检测：此阶段主要对灌装后产品包装的完整性进行检测，查找不合格产品，最终将合格品包装入库。产生的不合格品拆除灌装袋后将重新进行灌装处理，最终将产生一定量的废弃灌装袋。

二、香皂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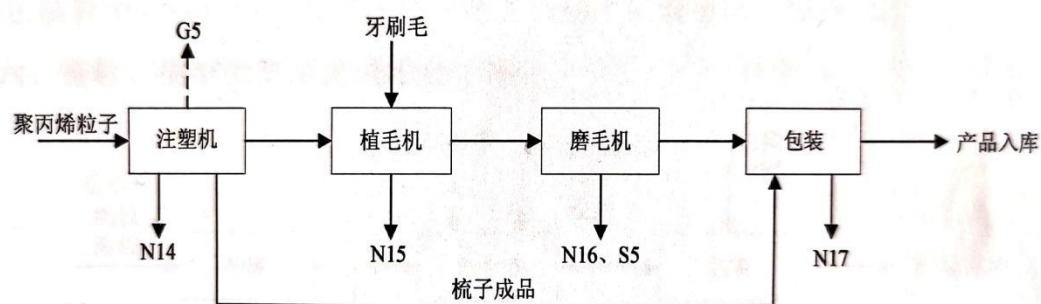


注：N—噪声、S—固体废物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主要将外购的皂基和香精等原料放入研磨机中，研磨混合均匀进入出条机，并通过电加热至 80℃使其处于熔融状态，用模具对混合均匀的原料进行挤压成条，通过出条机出口进行自然冷却后，经过打印机的模具打印成相应大小的块状香皂，再进行包装(包装材料均外购)。此过程伴随设备的运行，会产生噪声。出条过程中产生废料全部回收、循环利用。本项目设备中的加热阶段均采用电加热。

三、梳子、牙刷生产工艺流程图：



注：N—噪声、G—废气、S—固废

【工艺流程简述】

①搅拌机：根据顾客的需要，将聚丙烯粒子分别加入不同的注塑机料斗中，利用聚丙烯的热塑性，通过电加热使其熔融，加热温度控制在 200℃左右(具体温度根据物料来调整)，并借助螺杆的推力，将熔融状态下的聚丙烯高压快速注射入闭合好的牙刷柄

状及梳子的模腔内，并经自然冷却成型。梳子成品冷却成型后进行包装，牙刷柄成品冷却成型后进入植毛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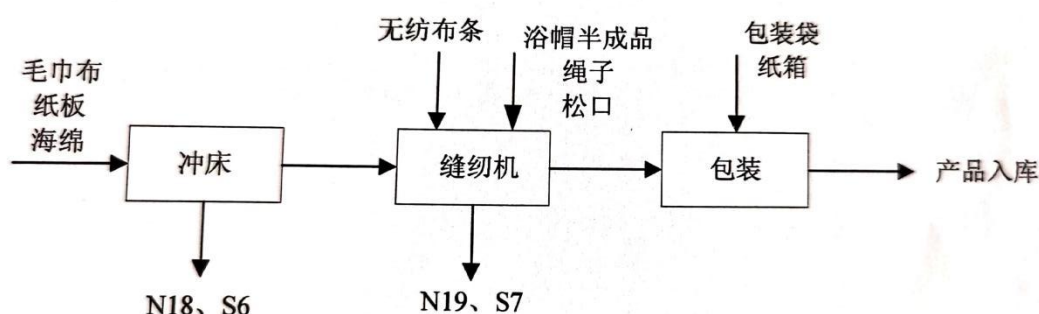
塑料粒子加热至熔融状态时，会有少量游离态单体挥发产生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类，注塑机运行的同时会产生设备噪声。

②植毛机：植毛机传动结构由主驱动轴和四个伺服驱动轴系统组成。四个伺服轴分别为水平 X 轴，垂直 Y 轴，翻板 Z 轴和换毛 U 轴。XY 两轴坐标决定牙刷孔的位置，乙轴起更换至下一个牙刷的作用，U 轴起到换牙刷毛色的作用。当主轴电机运转，四个电控伺服轴随动运转，主轴停则其余四轴随动停止。主轴的转速决定植毛的速度，四个伺服轴响应要求协调驱动，否则会出现脱毛或者毛不齐的现象。此阶段采用植毛机对注胶成型后的牙刷柄进行植毛处理，将涤纶丝植入至牙刷柄相应的孔位中。伴随植毛机的运行，会产生设备噪声。

③磨毛机：根据顾客不同的需要，为保证牙刷的质量，需对植毛成型的牙刷丝进行修剪处理。本阶段利用磨毛机使牙刷丝形成不同的形状，包括磨平毛、波浪毛等。因此，会产生边角料，伴随磨毛机的运行，会产生设备噪声。

④包装：根据顾客不同的需要，将加工成型的梳子、牙刷分别进行包装，分装至包装纸和包装袋中，检验完后入库存放。此工段会产生设备运行噪声。

四、拖鞋、浴帽生产工艺流程图：



注：N—噪声、S—固废

【工艺流程简述】

①冲压机：本工段主要将外购的毛巾布、纸板、海绵按照一定的顺序放置于冲压机模具内，通过冲压机驱动飞轮轮，并通过离合器，传动齿轮带动曲柄连杆机构使滑块上下运动，对材料施加压力，使其塑性变形，得到所要求的外形与精度，形成拖鞋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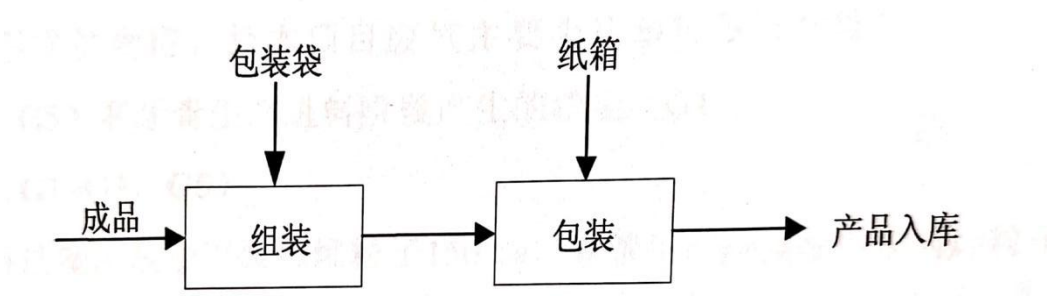
此阶段在冲压的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伴随冲压机的运行会产生设备噪声。

②缝合机：本工段主要将下料成型的拖鞋底与无纺布条通过缝纫机缝制成型，最终制成拖鞋成品。将外购的浴帽半成品、绳子及松口进行缝纫组装，最终制成浴帽成品。

本工段会产产生边角料，主要成分为毛巾布、无纺布条、绳子，伴随机器的运行，会产生噪声。

③包装：将组装好的拖鞋及浴帽进行包装至包装袋中(包装袋均外购)，最终入库存放。

五、酒店用品组装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根据客户的需要，本工段将外购的成品(剃须刀、剃须膏、针线包、洗衣袋)与生产的产品(洗发液、护发素、沐浴液、润肤露、牙刷、梳子、拖鞋、浴帽)通过人工组装至外购的包装袋中，最终用封口机封口成套,集中放于纸箱中，入库存放。

2.7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原环评及批复，同时结合实际建设情况，年产洗发液、护发素、沐浴液、润肤露 430 吨，香皂 50 万块，软管 500 万根，牙膏 2100 吨，牙刷 600 万支，梳子 200 万支，拖鞋 150 万双，浴帽 100 万只及酒店用品组装 200 万套项目在环保设施上较环评和批复有所调整，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表 2-5 项目变动情况

序号	项目	环评及批复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1	注塑废气	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排气筒高空排放	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2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再由排气筒高空排放

年产洗发液、护发素、沐浴液、润肤露 430 吨，香皂 50 万块，软管 500 万根，牙膏 2100 吨，牙刷 600 万支，梳子 200 万支，拖鞋 150 万双，浴帽 100 万只及酒店用品组装 200 万套项目

2	清洗废水	废水装入容器中，运至江苏三笑集团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代为处理	清洗废水经厂区新增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3	危险废物	环评中仅识别了废油墨桶，且本次阶段性验收中不产生	本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还会有废活性炭和废润滑油产生，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2.8 变动情况分析

表 2-6 项目变动情况分析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规定	实际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变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变动	①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加30%及以上； ②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③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的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①生产、处置、储存能力未增加； ②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未导致废水第一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③未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否
地点变动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企业在原有厂区附近购买了新厂区并将拖鞋、浴帽和酒店用品组装生产线搬进去，但未造成环境防护距离范围的变化且未新增敏感点。	否
生产工艺变动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无变化，不涉及生产工艺调整，不新增污染因子及排放量。	否
环境保护措施	（1）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	1、本项目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2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再由排	否

变动	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2)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有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3)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4)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5)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有委托单位利用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6)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气筒高空排放。 2、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新增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3、本项目新增一套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过程中还会有废活性炭产生,本项目设备维护时会有废润滑油产生,均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	--	---	--

2.9 变动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仍与环评一致。环境保护措施有所变化,1、本项目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2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再由15m高排气筒排放。2、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新增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3、本项目生产过程中还会有废活性炭和废润滑油产生,均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变化后,没有造成污染物种类及排放总量的增加,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辨识,本次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本项目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就近水体。

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老厂区员工生活污水、反渗透水处理设备制备纯水时产生的反渗透浓缩废水、日化用品生产时使用的间接冷却水以及搅拌机和乳化机清洗时产生的清洗废水。（注：本项目虽购买新厂区，但不新增员工，且新老厂区距离较近，生活污水只在老厂区产生）

（1）员工生活污水：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送至汤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反渗透浓缩废水：本项目纯净水发生器制造纯水时，会产生反渗透浓缩废水，由于反渗透浓缩废水成分为水中原有成分，且污染物含量较低，故作为清下水排入雨水管网。

（3）间接冷却水：本项目日化用品冷却工段夹套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

（4）清洗废水：本项目洗发水、护发素、沐浴液、润肤露生产结束后，为避免生产过程中产品的交叉感染，故完全出料后的搅拌机、乳化机需要清洗，清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送至汤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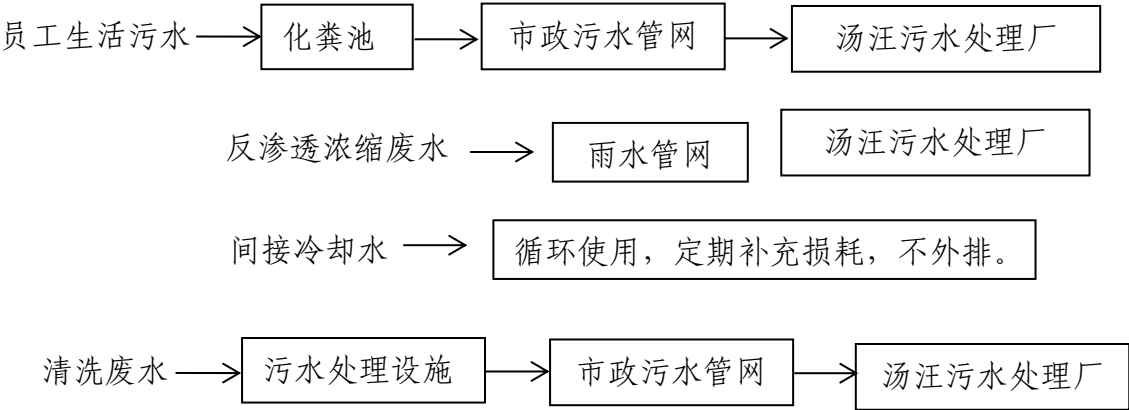


图3-1 废水处理流程图

年产洗发液、护发素、沐浴液、润肤露 430 吨，香皂 50 万块，软管 500 万根，牙膏 2100 吨，牙刷 600 万支，梳子 200 万支，拖鞋 150 万双，浴帽 100 万只及酒店用品组装 200 万套项目



图3-2 清洗废水处理设施



图3-3 雨污水排放口及环保标识牌

2、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阶段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处理，最终通过 15m 排气筒（1#排气筒）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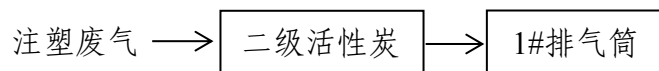


图 3-4 废气处理流程图



图 3-5 注塑废气集气罩



图3-6 二级活性炭及废气排放口标识牌

3、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生产作业时各个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产噪设备进行基础减振，其次通过设备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设置在室内，利用墙体进行隔声。

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正常生产时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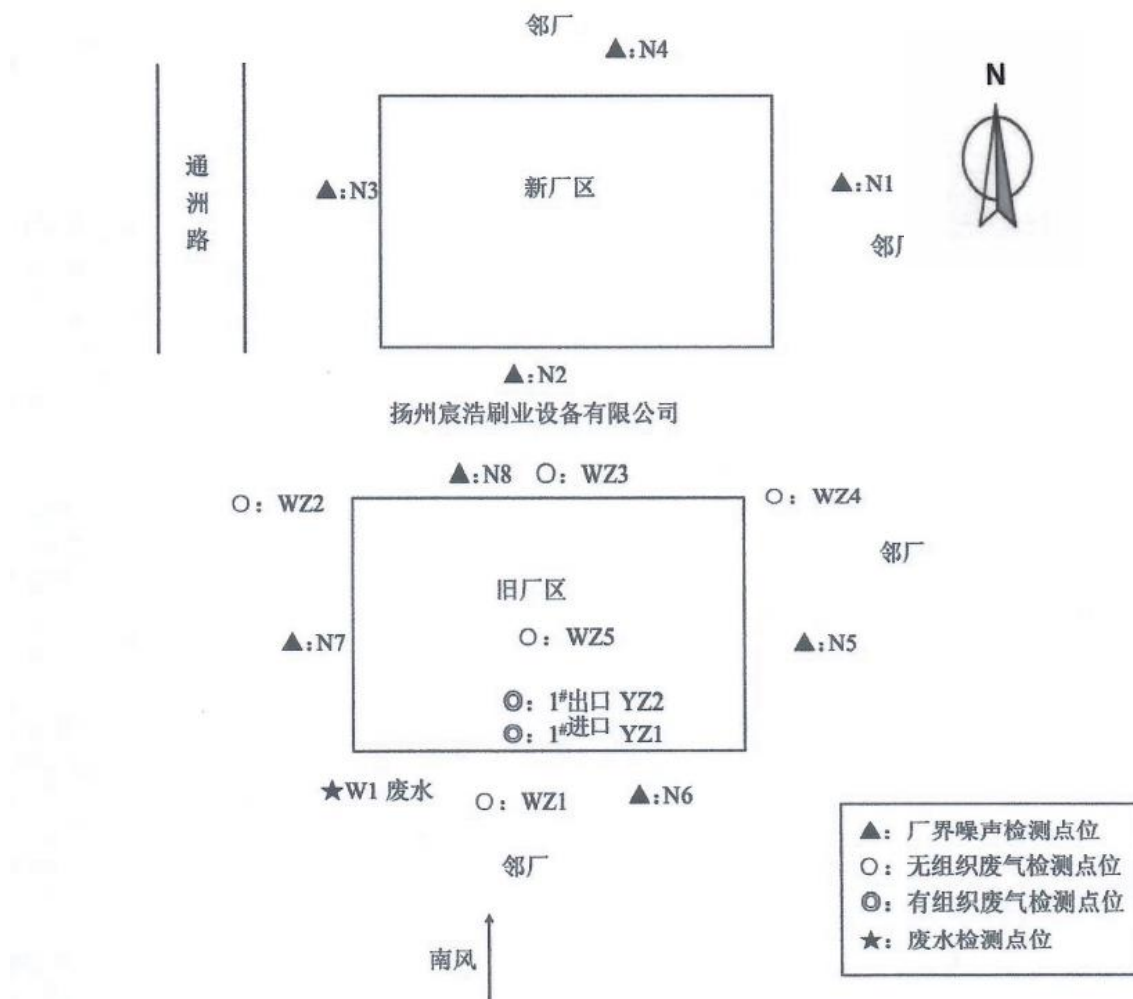


图 3-7 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点位图

4、固废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废牙刷丝、废边角料、废包装和设备维护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以及废气处理设备产生的废活性炭。其中，废牙刷丝、废边角料和废包装为一般工业固废；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具体见表 3-1。

年产洗发液、护发素、沐浴液、润肤露 430 吨，香皂 50 万块，软管 500 万根，牙膏 2100 吨，牙刷 600 万支，梳子 200 万支，拖鞋 150 万双，浴帽 100 万只及酒店用品组装 200 万套项目

表3-1 验收期间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环评估算量（t/a）	实际产生量（t/a）	污染防治措施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	废纸、塑料等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等	4.1	2	环卫清运
2	废牙刷丝	一般固废	牙刷及拖鞋生产和包装	固	牙刷丝、边角料、包装物等		1	0.8	外售
3	废边角料			固			2	1.75	
4	废包装			固			0.5	0.35	
5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废气处理	固	废活性炭，有机废气		0	0.12	危废库暂存，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6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固	润滑油		0	0.5	

表3-2 危废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序号	名称	属性	产生环节	主要成分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危险固体废物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有机废气	HW49	900-039-49	危废库暂存，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润滑油	HW08	900-217-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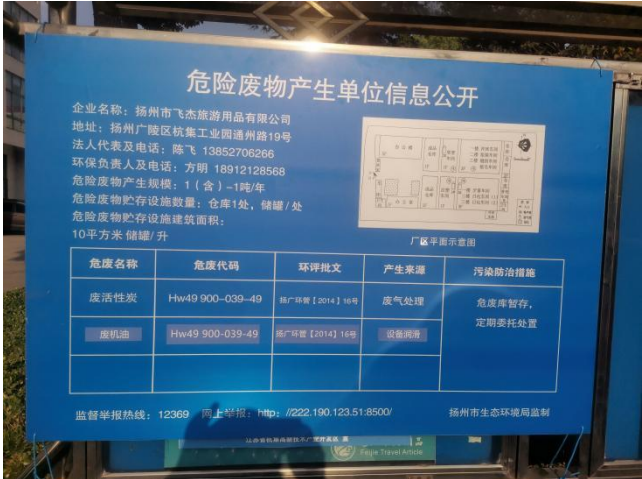


图 3-8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及标识牌

(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投资总概算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总概算25万元，占投资总概算的8.3%；项目阶段性实际总投资2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3万元，占总投资的13.2%。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情况内容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3-1 项目实际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年产洗发液、护发素、沐浴液、润肤露 430 吨，香皂 50 万块，软管 500 万根，牙膏 2100 吨，牙刷 600 万支，梳子 200 万支，拖鞋 150 万双，浴帽 100 万只及酒店用品组装 200 万套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设施（设计）	治理设施（实际）	设计环保投资（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落实情况
废气	注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1#排气筒	集气罩+2 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排气筒	20	15	已落实
	软管生产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2#排气筒	本次阶段性验收不涉及		0	/
	进料	颗粒物	集气罩+3#排气筒			0	/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	化粪池	化粪池	0.5	0.5	已落实
	清洗废水		/	新增污水处理设施	/	10	已落实
噪声	生产过程	噪声	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固定、厂房隔声	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固定、厂房隔声	0.5	0.5	已落实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2	5	已落实
	一般固废	废牙刷丝	外售	外售			
		边角料					
		废包装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废润滑油							
绿化	依托周边绿化				/	/	/
事故应急措施	消防设施				2	2	已落实

年产洗发液、护发素、沐浴液、润肤露 430 吨，香皂 50 万块，软管 500 万根，牙膏 2100 吨，牙刷 600 万支，梳子 200 万支，拖鞋 150 万双，浴帽 100 万只及酒店用品组装 200 万套项目

环境管 理(机构、 监测能 力等)	/	/	/	/
清污分 流、排污 口规范 化设置 (流量计、 在线监 测仪等)	/	/	/	/
“以新代 老”措施	无	/	/	/
总量平 衡具体 方案	/	/	/	/
区域解 决问题	无	/	/	/
卫生防 护距离 况等)	无	/	/	/
合计		25	33	已落实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 本项目为日用化学产品制造，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制鞋业及包装服务项目，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9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订)及《江苏省工业和信息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苏政办发[2013]9号)(修订)，不在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之列，因此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目前的相关产业政策。

(2) 本项目营运期对环境的主要影响为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经工程分析和环境影响预测，建设方在切实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能够做到“三废”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3) 总量控制指标

①废水:本项目废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送汤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接管量为8160m³a，主要污染物接管量为:COD 0.24t/a、氨氮0.02t/a; 最终外排量为:COD0.05t/a、氨氮0.007t/a。该总量在汤汪污水处理厂批复总量范围内平衡。

②固体废物:全部处理处置，零排放。

(4) 项目现场公示:本项目公示张贴时间为2013年12月27日，截止2014年01月10日，公示期间无人表示反对意见。

综上所述，扬州市飞杰旅游用品有限公司年产洗发液、护发素、沐浴液、润肤露430吨，香皂50万块，软管500万根，牙刷600万支，牙膏2100吨，梳子200万只，拖鞋150万双，浴帽100万只及酒店用品组装200万套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经评价分析，在本项目环保措施到位后，可控制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功能下降。本项目在拟建地的建设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扬广环管[2014]16号，具体见附件一。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年产洗发液、护发素、沐浴液、润肤露 430 吨，香皂 50 万块，软管 500 万根，牙膏 2100 吨，牙刷 600 万支，梳子 200 万支，拖鞋 150 万双，浴帽 100 万只及酒店用品组装 200 万套项目

表4-1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表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排入杭集镇污水管网,最终通过管道送汤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已落实，本项目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就近水体。生产废水经厂区新增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和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汤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废气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再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	已落实，为提高废气治理效率，本项目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新增的 2 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再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验收监测期间，注塑废气符合相关规范中标准限值。
合理规划布局,落实各项噪声防治措施,确保界外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	已落实，通过合理布置噪声源，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采取隔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要求。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送垃圾处理场处理,确保不产生二次污染。	已落实，本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牙刷丝、废边角料、废包装外售处置；废活性炭和废机油属于危废，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处置协议详见附件），贮存设施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确保不产生二次污染。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中要求进行，合理设置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以保证监测数据具有科学性和代表性。

1、监测分析及主要仪器设备

表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污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5-2 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1	COD 标准消解器	JC-102	ZQ-F-S-25
2	COD 标准消解器	JC-102	ZQ-F-S-26
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500	ZQ-J-S-28
4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ZQ-J-S-15
5	气相色谱仪 非甲烷总烃定制	GC9790II	ZQ-J-S-5
6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ZQ-J-X-50

2、人员资质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验收监测报告的项目负责人、编写人、现场监测负责人持有环保部或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技术培训合格证。

3、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地表水和污

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执行。每批样品标准曲线做中间点校核值，现场加采 10%平行样、10%空白，分析室增加做 10%平行样、10%样品加标回收率。

4、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江苏省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规范化操作指南》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 ~ 70%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每批样品标准曲线做中间点校核值，排放废气加采 10 % 的平行样、10%全程序空白，分析室增加做 10%平行样、10%样品加标回收率。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经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均小于 0.5dB，测量结果有效。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 废气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监测对本项目产生的有组织、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进行监测。

表6-1 废气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1#排气筒（进、出口）	G1、G2	非甲烷总烃	3 次/d，2d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 3 个点	Q1、Q2、Q3	非甲烷总烃	3 次/d，2d
	上风向 1 个点	Q4	非甲烷总烃	
厂内无组织废气	注塑车间门口	Q5	非甲烷总烃	3 次/d，2d
气象参数	详细记录天气状况、风向、风速、气温、湿度、大气压等气象参数			

(2) 废水监测内容

表6-2 废水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厂区总排口	W1	pH、COD、SS、氨氮、总磷	4 次/d，2d

(3) 噪声监测内容

根据声源分布和项目周界情况，本次验收监测对公司新旧厂区四侧厂界噪声排放情况进行监测。

表6-3 噪声监测内容表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东、南、西、北厂界共 4 个测点 (新厂区)	N1 ~ N4	等效声级	昼、夜各 1 次，连续 2 天
东、南、西、北厂界共 4 个测点 (旧厂区)	N5 ~ N8	等效声级	昼、夜各 1 次，连续 2 天

年产洗发液、护发素、沐浴液、润肤露 430 吨，香皂 50 万块，软管 500 万根，牙膏 2100 吨，牙刷 600 万支，梳子 200 万支，拖鞋 150 万双，浴帽 100 万只及酒店用品组装 200 万套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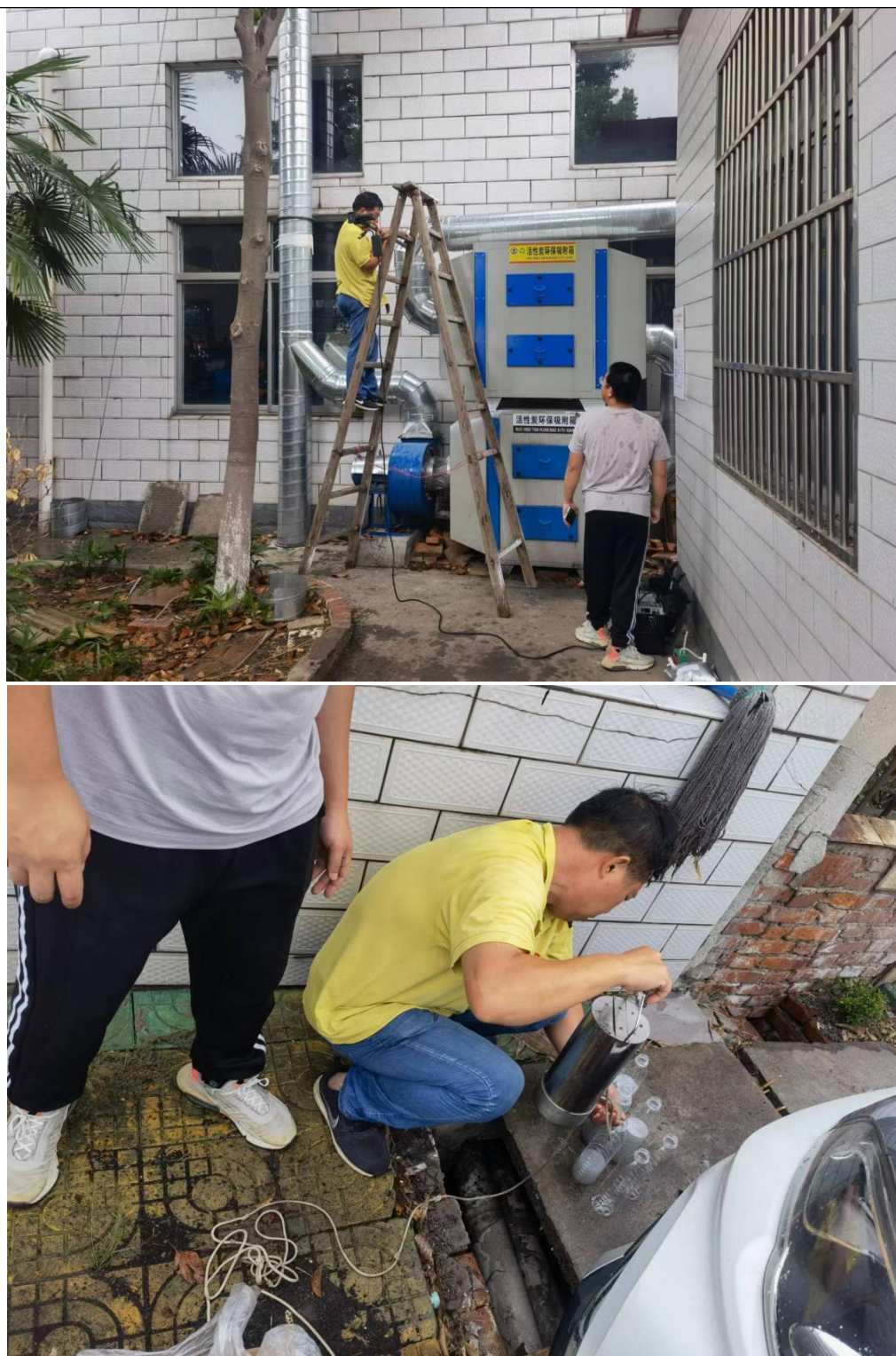


图 6-1 验收监测现场照片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2 年 8 月 26 日 ~ 27 日，南京中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扬州市飞杰旅游用品有限公司年产洗发液、护发素、沐浴液、润肤露 430 吨，香皂 50 万块，软管 500 万根，牙膏 2100 吨，牙刷 600 万支，梳子 200 万支，拖鞋 150 万双，浴帽 100 万只及酒店用品组装 200 万套项目进行了阶段性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运行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根据现场核查及该公司提供的资料，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正常生产，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设计年加工量 (t/a)	运营时间 (d)	设计日加工量 (t/d)	监测日期	验收监测期间加工量 (t/d)	生产负荷 (%)
1	洗发液	85	300	0.283	2022.8.26	0.253	89.4
					2022.8.27	0.247	87.2
2	护发素	25.5	300	0.085	2022.8.26	0.075	88.2
					2022.8.27	0.071	83.5
3	沐浴液	85	300	0.283	2022.8.26	0.245	86.6
					2022.8.27	0.237	83.7
4	润肤露	170	300	0.567	2022.8.26	0.495	87.3
					2022.8.27	0.480	84.7
5	香皂	42.5	300	0.142	2022.8.26	0.125	88
					2022.8.27	0.134	94.4
6	牙刷	510 万支/年	300	1.7 万支/天	2022.8.26	1.45	85.3
					2022.8.27	1.55	91.2
7	梳子	170 万支/年	300	0.567 万支/天	2022.8.26	0.455	80.2
					2022.8.27	0.525	92.6
8	拖鞋	127.5 万双/年	300	0.425 万双/天	2022.8.26	0.375	88.2
					2022.8.27	0.385	90.6
9	浴帽	85 万只/年	300	0.283 万只/天	2022.8.26	0.235	83
					2022.8.27	0.245	86.6
10	酒店用品组装	170 万套/年	300	0.567 万套/天	2022.8.26	0.475	83.8
					2022.8.27	0.479	84.5

年产洗发液、护发素、沐浴液、润肤露 430 吨，香皂 50 万块，软管 500 万根，牙膏 2100 吨，牙刷 600 万支，梳子 200 万支，拖鞋 150 万双，浴帽 100 万只及酒店用品组装 200 万套项目

验收监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 日期	监测结果				标准	排 气 筒 高 度 (m)
				1	2	3	平均值		
1#排 气筒 进口	非 甲 烷 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022.8.26	2.07	2.04	2.05	2.053	/	15
		排放速率 kg/h		8.11*10 ⁻³	8*10 ⁻³	7.9*10 ⁻³	8*10 ⁻³	/	
		排放浓度 mg/m ³	2022.8.27	2.04	2.09	2.04	2.06	/	
		排放速率 kg/h		7.96*10 ⁻³	8.2*10 ⁻³	7.91*10 ⁻³	8.02*10 ⁻³	/	
1#排 气筒 出口	非 甲 烷 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022.8.26	1.04	1.05	1.06	1.05	60	15
		排放速率 kg/h		4.38*10 ⁻³	4.46*10 ⁻³	4.5*10 ⁻³	4.45*10 ⁻³	3	
		排放浓度 mg/m ³	2022.8.27	1.05	1.05	1.06	1.053	60	
		排放速率 kg/h		4.43*10 ⁻³	4.46*10 ⁻³	4.5*10 ⁻³	4.46*10 ⁻³	3	

(2)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7-3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结论
2022.8.26	Q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22	0.24	0.22	4	达标
	Q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53	0.52	0.52	4	达标
	Q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54	0.56	0.54	4	达标
	Q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522	0.51	0.51	4	达标
2022.8.27	Q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28	0.27	0.28	4	达标
	Q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53	0.55	0.54	4	达标
	Q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53	0.55	0.54	4	达标
	Q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54	0.56	0.54	4	达标

(3) 厂内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

表7-4厂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任意一次最大浓度值	标准限值	结论
2022.8.26	Q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66	0.64	0.65	0.66	6	达标
2022.8.27	Q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65	0.66	0.65	0.66	6	达标

年产洗发液、护发素、沐浴液、润肤露 430 吨，香皂 50 万块，软管 500 万根，牙膏 2100 吨，牙刷 600 万支，梳子 200 万支，拖鞋 150 万双，浴帽 100 万只及酒店用品组装 200 万套项目

(4) 废水验收监测结果

表7-5 废水总排口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ND”表示未检出）				平均值	排放标准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2.8.26	pH	无量纲	7.2	7.4	7.2	7.3	7.275	6~9
	COD	mg/L	157	161	160	154	158	500
	SS	mg/L	27	28	30	27	28	400
	NH ₃ -N	mg/L	19.4	19.7	19.4	19.5	19.5	45
	TP	mg/L	5.85	5.85	5.85	5.86	5.8525	8
	TN	mg/L	39.1	38.5	38.7	38.3	38.65	70
2022.8.27	pH	无量纲	7.4	7.2	7.2	7.4	7.3	6~9
	COD	mg/L	162	165	161	151	159.75	500
	SS	mg/L	27	29	29	28	28.25	400
	NH ₃ -N	mg/L	16.3	15.7	17.2	16.4	16.4	45
	TP	mg/L	5.85	5.85	5.86	5.87	5.8575	8
	TN	mg/L	33.5	31.8	35.7	34	33.75	70

(5) 噪声验收监测结果

表7-6 噪声验收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				标准值	
	2022.8.26		2022.8.27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新厂区东厂界外 1 米 N1	52.3	45.7	52.1	46.4	65	55
新厂区南厂界外 1 米 N2	51.8	46.6	52.6	46.5	65	55
新厂区西厂界外 1 米 N3	52.3	46	52.4	46.8	65	55
新厂区北厂界外 1 米 N4	52.3	46.3	52	46	65	55
旧厂区东厂界外 1 米 N1	51.4	45.4	52.5	45.7	65	55
旧厂区南厂界外 1 米 N2	52.8	46	51.8	46.3	65	55
旧厂区西厂界外 1 米 N3	52	46.8	52.1	46.8	65	55
旧厂区北厂界外 1 米 N4	52.4	45.6	52.1	46.3	65	55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	/

(6)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次验收期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以检测数据为依据，计算结果详见下表：

表7-7 主要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种类	污染物	排放浓度（mg/L）	实际全厂接管量（t/a）	环评核定全厂接管量（t/a）	评价
废水	废水量	/	500	912	达标
	COD	159	0.0795	0.24	达标
	NH ₃ -N	17.95	0.008975	0.02	达标

注：排放浓度浓度取平均值

年产洗发液、护发素、沐浴液、润肤露 430 吨，香皂 50 万块，软管 500 万根，牙膏 2100 吨，牙刷 600 万支，梳子 200 万支，拖鞋 150 万双，浴帽 100 万只及酒店用品组装 200 万套项目

表7-8 主要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 染 物	排 气 筒 编 号	速 率 (kg/h)	年 排 放 时 间 (h)	核 算 年 排 放 量 (t/a)	实 际 排 放 总 量 (t/a)	环 评 排 放 量 (t/a)	评 价
非 甲 烷 总 烃	1#排气筒 出口	0.004	2400	0.0096	0.0096	0.053	达标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扬州市飞杰旅游用品有限公司年产洗发液、护发素、沐浴液、润肤露 430 吨，香皂 50 万块，软管 500 万根，牙膏 2100 吨，牙刷 600 万支，梳子 200 万支，拖鞋 150 万双，浴帽 100 万只及酒店用品组装 200 万套项目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生产正常，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废水总排口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汤汪处理厂的污水接管标准。

2、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注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和厂界无组织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及表 3 相关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的要求。

3、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公司新旧厂区四侧厂界测点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废牙刷丝、边角料、废包装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均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5、总量控制情况

验收期间，本项目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废水中化学需氧量和氨氮均排放量符合项目环评及批复中的总量控制指标。

6、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从立项、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工程设计、施工期间各项环保审批手续及有关档案资料齐全，环评及初步设计中要求建设的环保设施和运行情况以及要求采取的环保措施基本落实到位。建设单位已将环保工作纳入日常管理全面工作中。定期检查环保工作，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指导。

7、结论

扬州市飞杰旅游用品有限公司年产洗发液、护发素、沐浴液、润肤露 430 吨，香皂 50 万块，软管 500 万根，牙膏 2100 吨，牙刷 600 万支，梳子 200 万支，拖鞋 150 万双，浴帽 100 万只及酒店用品组装 200 万套项目中年产洗发液 85 吨、护发素 25.5 吨、沐浴液 85 吨、润肤露 170 吨；香皂 42.5 万块；牙刷 510 万支、梳子 170 万支；拖鞋 127.5 万双、浴帽 85 万只；酒店用品组装 170 万套生产线各项污染物指标均符合排放标准要求，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中的各项要求已落实，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该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中所述的九种不合格情形，据此，扬州市飞杰旅游用品有限公司年产洗发液、护发素、沐浴液、润肤露 430 吨，香皂 50 万块，软管 500 万根，牙膏 2100 吨，牙刷 600 万支，梳子 200 万支，拖鞋 150 万双，浴帽 100 万只及酒店用品组装 200 万套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7、建议和要求

- (1) 完善提高环保工程设计检查，加强各类污染防治措施的运维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降低环境风险。
- (2) 按规范开展自行监测，落实建设项目信息公开相关要求。
- (3) 加强对各类固废（包括危险废物）收集、存放及转移管理，及时做好台账记录并按要求处置，提高规范化管理水平。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扬州市飞杰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扩产年年产洗发液、护发素、沐浴液、润肤露 430 吨，香皂 50 万块，软管 500 万根，牙膏 2100 吨，牙刷 600 万支，梳子 200 万支，拖鞋 150 万双，浴帽 100 万只及酒店用品组装 200 万套项目					备案文号	/		建设地点	扬州市广陵区杭集工业园通洲路 19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68】日用化学产品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洗发液 100 吨/年、护发素 30 吨/年、沐浴液 100 吨/年、润肤露 200 吨/年；牙膏 2100 吨/年、香皂 50 万块/年；软管 500 万根/年、牙刷 600 万支/年、梳子 200 万支/年；拖鞋 150 万双/年、浴帽 100 万只/年；酒店用品组装 200 万套/年					实际生产量	洗发液 85 吨/年、护发素 25.5 吨/年、沐浴液 85 吨/年、润肤露 170 吨/年；香皂 42.5 万块/年；牙刷 510 万支/年、梳子 170 万支/年；拖鞋 127.5 万双/年、浴帽 85 万只/年；酒店用品组装 170 万套/年		环评单位	江苏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扬州市广陵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扬广环管[2014]1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1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验收监测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5		所占比例（%）	8.3			
	实际总投资（万元）	2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3		所占比例（%）	13.2			
	废水治理（万元）	10.5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扬州市飞杰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1016669613183Y		验收监测时间		2022 年 8 月 26 日-27 日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颗粒物												
	VOCs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年产洗发液、护发素、沐浴液、润肤露 430 吨，香皂 50 万块，软管 500 万根，牙膏 2100 吨，牙刷 600 万支，梳子 200 万支，拖鞋 150 万双，浴帽 100 万只及酒店用品组装 200 万套项目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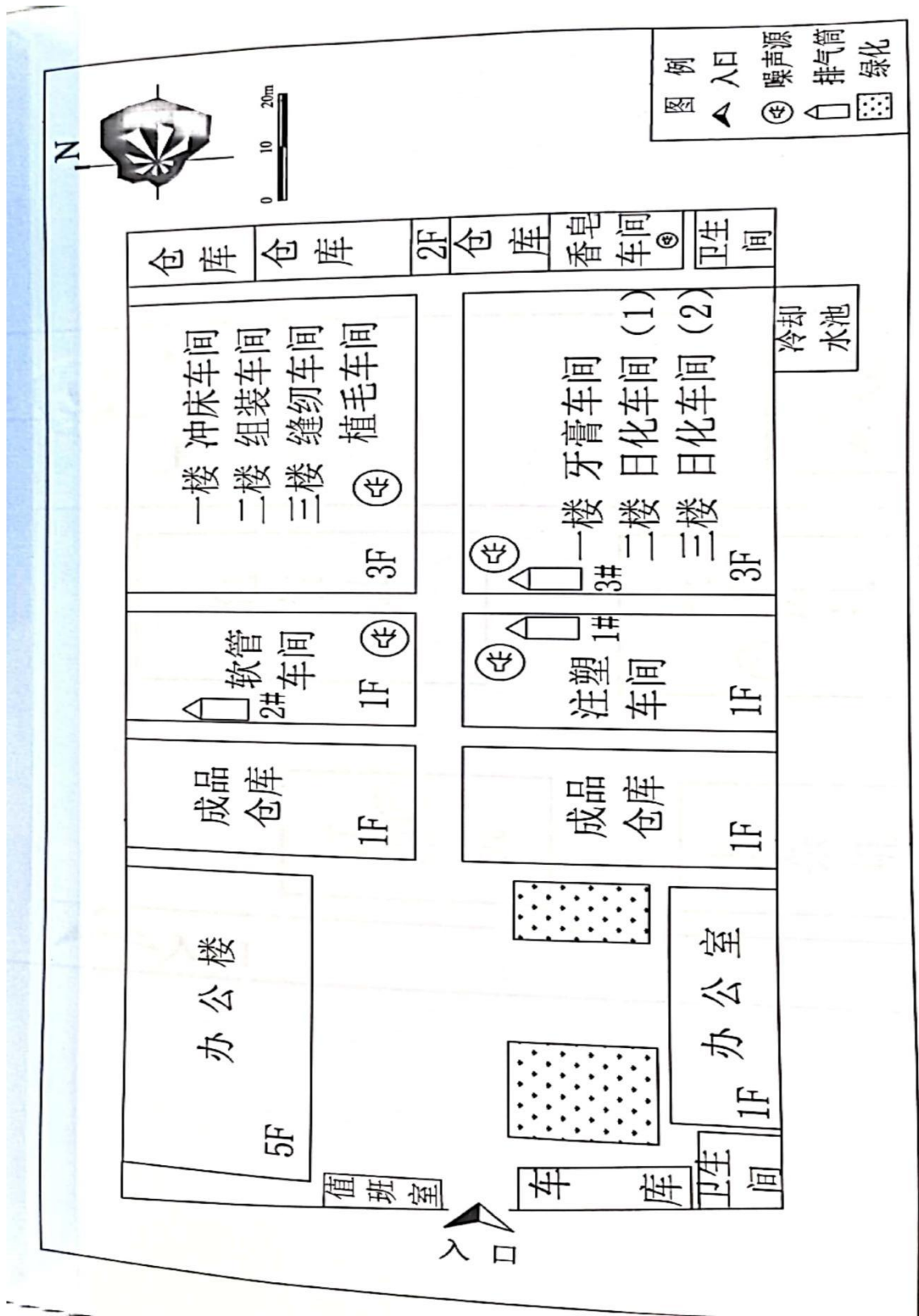
年产洗发液、护发素、沐浴液、润肤露 430 吨，香皂 50 万块，软管 500 万根，牙膏 2100 吨，牙刷 600 万支，梳子 200 万支，拖鞋 150 万双，浴帽 100 万只及酒店用品组装 200 万套项目

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年产洗发液、护发素、沐浴液、润肤露 430 吨，香皂 50 万块，软管 500 万根，牙膏 2100 吨，牙刷 600 万支，梳子 200 万支，拖鞋 150 万双，浴帽 100 万只及酒店用品组装 200 万套项目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1—环评批复

扬州市广陵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扬广环管〔2014〕16 号



关于扬州市飞杰旅游用品有限公司年产洗发液、护发素、沐浴液、润肤露 430 吨，香皂 50 万块，软管 500 万根，牙膏 2100 吨，牙刷 600 万支，梳子 200 万只，拖鞋 150 万双，浴帽 100 万只及酒店用品组装 200 万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扬州市飞杰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洗发液、护发素、沐浴液、润肤露、香皂、软管、牙膏、牙刷、梳子、拖鞋、浴帽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我局已收悉。根据《报告表》所列建设内容，我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租赁扬州市广陵区千年旅游用品厂现有厂房进行生产，项目东侧为龙王村，南侧为扬州舒晨刷业，西侧为

宏阳酒店用品厂，北侧为扬州宸浩刷业设备有限公司。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占地面积 5000 平方米。项目通过合理规划，能够体现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的要求，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具有技术、经济可行性，严格执行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从环境保护角度看可行，我局准予环保行政许可。

二、根据《报告表》所列建设内容，你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须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排入杭集镇污水管网，最终通过管道送汤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废气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再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

3、合理规划布局，落实各项噪声防治措施，确保界外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

4、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送垃圾处理场处理，确保不产生二次污染。

三、该项目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完成，项目建成后须报我局验收。扬州市广陵区环保局污染防治科负责该项目“三同时”现场监督管理。

年产洗发液、护发素、沐浴液、润肤露 430 吨，香皂 50 万块，软管 500 万根，牙膏 2100 吨，牙刷 600 万支，梳子 200 万支，拖鞋 150 万双，浴帽 100 万只及酒店用品组装 200 万套项目

四、本批复下达之日起有效期为五年，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〇一四年三月五日



年产洗发液、护发素、沐浴液、润肤露 430 吨，香皂 50 万块，软管 500 万根，牙膏 2100 吨，牙刷 600 万支，梳子 200 万支，拖鞋 150 万双，浴帽 100 万只及酒店用品组装 200 万套项目

附件 2—验收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2022 年 8 月 26~27 日，南京中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扬州市飞杰旅游用品有限公司年产洗发液、护发素、沐浴液、润肤露 430 吨，香皂 50 万块，软管 500 万根，牙膏 2100 吨，牙刷 600 万支，梳子 200 万支，拖鞋 150 万双，浴帽 100 万只及酒店用品组装 200 万套项目进行了阶段性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根据现场核查及该公司提供的资料，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正常，满足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设计年加工量 (t/a)	运营时间 (d)	设计日加工量 (t/d)	监测日期	验收监测期间加工量 (t/d)	生产负荷 (%)
1	洗发液	85	300	0.283	2022.8.26	0.253	89.4
					2022.8.27	0.247	87.2
2	护发素	25.5	300	0.085	2022.8.26	0.075	88.2
					2022.8.27	0.071	83.5
3	沐浴液	85	300	0.283	2022.8.26	0.245	86.6
					2022.8.27	0.237	83.7
4	润肤露	170	300	0.567	2022.8.26	0.495	87.3
					2022.8.27	0.480	84.7
5	香皂	42.5	300	0.142	2022.8.26	0.125	88
					2022.8.27	0.134	94.4
6	牙刷	510 万支/年	300	1.7 万支/天	2022.8.26	1.45	85.3
					2022.8.27	1.55	91.2
7	梳子	170 万支/年	300	0.567 万支/天	2022.8.26	0.455	80.2
					2022.8.27	0.525	92.6
8	拖鞋	127.5 万双/年	300	0.425 万双/天	2022.8.26	0.375	88.2
					2022.8.27	0.385	90.6
9	浴帽	85 万只/年	300	0.283 万只/天	2022.8.26	0.235	83
					2022.8.27	0.245	86.6
10	酒店用品组装	170 万套/年	300	0.567 万套/天	2022.8.26	0.475	83.8
					2022.8.27	0.479	84.5

扬州市飞杰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附件 3—企业老厂区租赁协议及土地证宗地图

经营场所租赁合同

甲方：扬州市飞杰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乙方：扬州市飞杰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合同如下：

一、甲方将自有的座落在 杭集工业园，建筑面积约 1600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给乙方 经营。

二、该房屋租赁期为 20 年，自 2013 年 12 月 18 日至 2033 年 12 月 17 日，租金为 1000 元/月，乙方应于 2013 年 12 月 18 日前向甲方缴清。

三、该房屋只限乙方使用，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不得擅自转租、转让、转借，不得擅自拆改房屋结构和改变房屋用途。

四、租赁期满，乙方应将房屋及装修设备点交甲方。如乙方需继续承租使用房屋，须经甲方同意，并重新签定租赁合同。

五、本合同一式 二 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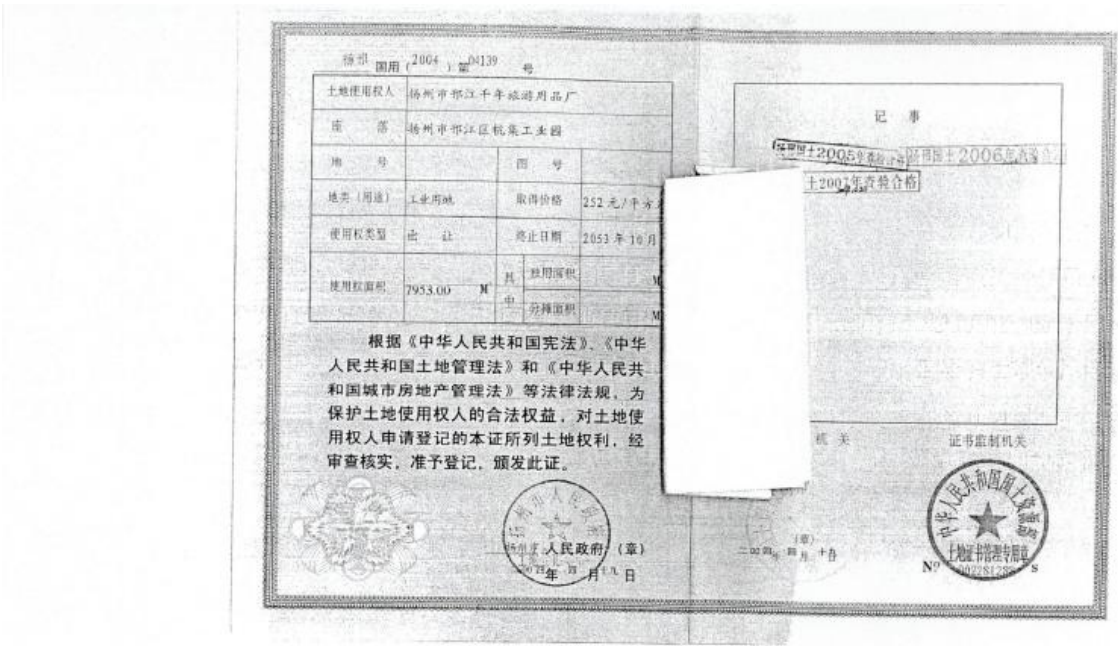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年产洗发液、护发素、沐浴液、润肤露 430 吨，香皂 50 万块，软管 500 万根，牙膏 2100 吨，牙刷 600 万支，梳子 200 万支，拖鞋 150 万双，浴帽 100 万只及酒店用品组装 200 万套项目



2626



年产洗发液、护发素、沐浴液、润肤露 430 吨，香皂 50 万块，软管 500 万根，牙膏 2100 吨，牙刷 600 万支，
梳子 200 万支，拖鞋 150 万双，浴帽 100 万只及酒店用品组装 200 万套项目

附件 4—验收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HT2022-398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扬州市飞杰旅游用品有限公司验收项目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扬州市飞杰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报告类型： 委托检测



南京中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洗发液、护发素、沐浴液、润肤露 430 吨，香皂 50 万块，软管 500 万根，牙膏 2100 吨，牙刷 600 万支，梳子 200 万支，拖鞋 150 万双，浴帽 100 万只及酒店用品组装 200 万套项目

报告编号：HT2022-398

声 明

1. 报告无我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2. 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复制报告应重新加盖我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
3. 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4. 报告涂改无效。
5. 委托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当时样品状态和当时的企业生产工况有效，甲方自行委托检测本公司不负责核对工况；对送样检测仅对来样负责；检测报告中的第三方信息由委托方提供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6. 报告中出现“ND”或“未检出”时，表明该结果低于该方法的最低检出限。
7.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一十五日内，向我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地 址：南京市江宁区高新园乾德路 9 号 2 栋 11 层

邮政编码：210000

电 话：025-52152844

第 2 页 共 20 页

年产洗发液、护发素、沐浴液、润肤露 430 吨，香皂 50 万块，软管 500 万根，牙膏 2100 吨，牙刷 600 万支，梳子 200 万支，拖鞋 150 万双，浴帽 100 万只及酒店用品组装 200 万套项目

报告编号：HT2022-398

检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扬州市飞杰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扬州市飞杰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检测地址	扬州市广陵区杭集工业园通州路19号及23号		
联系人	张工	电话	13912130868
项目名称	扬州市飞杰旅游用品有限公司验收项目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2.08.26~2022.08.27		
分析日期	2022.08.27~2022.09.08		
检测人员	现场人员：单成伟、施海峰等 实验室人员：杨玉瑶、徐倩等		
检测内容	废水：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单位	南京中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025-52152844
检测依据	见附表（1）		
检测仪器	见附表（2）		
检测点位图	见附图 1		
检测结果	见表（1）~表（6）		
编制：[Signature] 一审：[Signature] 二审：[Signature] 签发：[Signature] 检测报告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2年9月21日			

年产洗发液、护发素、沐浴液、润肤露 430 吨，香皂 50 万块，软管 500 万根，牙膏 2100 吨，牙刷 600 万支，梳子 200 万支，拖鞋 150 万双，浴帽 100 万只及酒店用品组装 200 万套项目

报告编号：HT2022-398

表（1） 废水检测结果表 （除注明外，其余单位:mg/L）

检测点位名称 及编号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及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样品描述
		2022.08.26					
		8:22	10:27	15:27	18:32		
		FS1-1	FS1-2	FS1-3	FS1-4		
W1	PH 值(无量纲)	7.2	7.4	7.2	7.3	/	微白、微 臭、无浮 油、无沉淀
	化学需氧量	157	161	160	154	/	
	悬浮物	27	28	30	27	/	
	氨氮	19.4	19.7	19.4	19.5	/	
	总磷	5.85	5.85	5.85	5.86	/	
	总氮	39.1	38.5	38.7	38.3	/	
检测点位名称 及编号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及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样品描述
		2022.08.27					
		7:59	10:06	15:02	18:11		
		FS1-5	FS1-6	FS1-7	FS1-8		
W1	PH 值(无量纲)	7.4	7.2	7.2	7.4	/	微白、微 臭、无浮 油、无沉淀
	化学需氧量	162	165	161	151	/	
	悬浮物	27	29	29	28	/	
	氨氮	16.3	15.7	17.2	16.4	/	
	总磷	5.85	5.85	5.86	5.87	/	
	总氮	33.5	31.8	35.7	34.0	/	

本页以下空白

年产洗发液、护发素、沐浴液、润肤露 430 吨，香皂 50 万块，软管 500 万根，牙膏 2100 吨，牙刷 600 万支，梳子 200 万支，拖鞋 150 万双，浴帽 100 万只及酒店用品组装 200 万套项目

报告编号：HT2022-398

表（2）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工业设备名称			/			建成使用时间			/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1#排气筒进口 YZ1			处理设施			/			
烟囱高度（m）			15			皮托管系数			/			
项目		名称及 采样时 间	2022.08.26									标准 限值
			10:33			14:19			17:18			
			YZ1-1			YZ1-2			YZ1-3			
大气压		kPa	100.97									/
烟温		℃	25.4			25.3			25.0			/
烟气静压		kPa	-0.76			-0.75			-0.75			/
动压值		Pa	258			260			251			/
烟道截面积		m²	0.0707									/
烟气湿度		%	2.2			2.2			2.2			/
烟气流速		m/s	17.4			17.4			17.1			/
标态气量		m³/h	3918			3920			3856			/
O ₂		%	/			/			/			/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浓度	mg/m³	2.11	2.08	2.02	2.07	2.02	2.04	2.05	2.01	2.09	/
	均值	mg/m³	2.07			2.04			2.05			/
	排放速率	kg/h	8.11×10 ⁻³			8.00×10 ⁻³			7.90×10 ⁻³			/

本页以下空白

年产洗发液、护发素、沐浴液、润肤露 430 吨，香皂 50 万块，软管 500 万根，牙膏 2100 吨，牙刷 600 万支，梳子 200 万支，拖鞋 150 万双，浴帽 100 万只及酒店用品组装 200 万套项目

报告编号：HT2022-398

表（2）续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工业设备名称		/			建成使用时间			/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1#排气筒进口 YZ1			处理设施			/				
烟囱高度（m）		15			皮托管系数			/				
项目	名称及 采样时间	2022.08.27									标准 限值	
		10:13			13:59			16:58				
		YZ1-4			YZ1-5			YZ1-6				
大气压		kPa		100.97							/	
烟温		℃		25.1		24.9		25.1		/		
烟气静压		kPa		-0.75		-0.75		-0.74		/		
动压值		Pa		257		261		254		/		
烟道截面积		m²		0.0707							/	
烟气湿度		%		2.2		2.2		2.2		/		
烟气流速		m/s		17.3		17.4		17.2		/		
标态气量		m³/h		3900		3925		3878		/		
O ₂		%		/		/		/		/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浓度	mg/m³	2.02	2.05	2.05	2.05	2.15	2.06	2.08	2.02	2.03	/
	均值	mg/m³	2.04			2.09			2.04			/
	排放速率	kg/h	7.96×10 ⁻³			8.20×10 ⁻³			7.91×10 ⁻³			/

本页以下空白

年产洗发液、护发素、沐浴液、润肤露 430 吨，香皂 50 万块，软管 500 万根，牙膏 2100 吨，牙刷 600 万支，梳子 200 万支，拖鞋 150 万双，浴帽 100 万只及酒店用品组装 200 万套项目

报告编号：HT2022-398

表（2）续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工业设备名称		/			建成使用时间			/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1#排气筒出口 YZ2			处理设施			/				
烟囱高度（m）		15			皮托管系数			/				
项目	名称及 采样时 间	2022.08.26									标准 限值	
		10:33			14:19			17:18				
		YZ2-1			YZ2-2			YZ2-3				
大气压		kPa	100.97									/
烟温		℃	27.7			27.7			27.7			/
烟气静压		kPa	0.03			0.04			0.03			/
动压值		Pa	301			304			303			/
烟道截面积		m²	0.0707									/
烟气湿度		%	2.0			2.0			2.0			/
烟气流速		m/s	18.7			18.8			18.8			/
标态气量		m³/h	4220			4244			4243			/
O ₂		%	/			/			/			/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浓度	mg/m³	1.02	1.08	1.03	1.01	1.07	1.08	1.04	1.06	1.07	/
	均值	mg/m³	1.04			1.05			1.06			/
	排放速率	kg/h	4.38×10 ⁻³			4.46×10 ⁻³			4.50×10 ⁻³			/

本页以下空白

年产洗发液、护发素、沐浴液、润肤露 430 吨，香皂 50 万块，软管 500 万根，牙膏 2100 吨，牙刷 600 万支，梳子 200 万支，拖鞋 150 万双，浴帽 100 万只及酒店用品组装 200 万套项目

报告编号：HT2022-398

表（2）续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工业设备名称			/			建成使用时间			/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1#排气筒出口 YZ2			处理设施			/				
烟囱高度（m）			15			皮托管系数			/				
项目	名称及 采样时间	2022.08.27										标准 限值	
		10:13			13:59			16:58					
		YZ2-4			YZ2-5			YZ2-6					
大气压	kPa	100.97										/	
烟温	℃	27.7			27.7			27.7				/	
烟气静压	kPa	0.05			0.08			0.04				/	
动压值	Pa	300			302			304				/	
烟道截面积	m²	0.0707										/	
烟气湿度	%	2.0			2.0			2.0				/	
烟气流速	m/s	18.7			18.8			18.8				/	
标态气量	m³/h	4221			4246			4244				/	
O ₂	%	/			/			/				/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浓度	mg/m³	1.04	1.07	1.04	1.08	1.01	1.06	1.09	1.03	1.05	/	
	均值	mg/m³	1.05			1.05			1.06				/
	排放速率	kg/h	4.43×10 ⁻³			4.46×10 ⁻³			4.50×10 ⁻³				/

本页以下空白

年产洗发液、护发素、沐浴液、润肤露 430 吨，香皂 50 万块，软管 500 万根，牙膏 2100 吨，牙刷 600 万支，梳子 200 万支，拖鞋 150 万双，浴帽 100 万只及酒店用品组装 200 万套项目

报告编号：HT2022-398

表（3）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时间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及结果	
				非甲烷总烃（mg/m³）	
2022.08.26	9:21	厂界上风向 G1	WZ1-1-1	0.26	0.22
	9:36		WZ1-1-2	0.21	
	9:51		WZ1-1-3	0.20	
	10:06		WZ1-1-4	0.23	
	12:52		WZ1-2-1	0.24	0.24
	13:07		WZ1-2-2	0.25	
	13:22		WZ1-2-3	0.24	
	13:37		WZ1-2-4	0.23	
	16:10		WZ1-3-1	0.21	0.22
	16:25		WZ1-3-2	0.22	
	16:40		WZ1-3-3	0.20	
	16:55		WZ1-3-4	0.23	
	9:25	厂界下风向 G2	WZ2-1-1	0.56	0.53
	9:40		WZ2-1-2	0.50	
	9:55		WZ2-1-3	0.53	
	10:10		WZ2-1-4	0.54	
	12:56		WZ2-2-1	0.50	0.52
	13:11		WZ2-2-2	0.55	
	13:26		WZ2-2-3	0.52	
	13:41		WZ2-2-4	0.53	
	16:14		WZ2-3-1	0.52	0.52
	16:29		WZ2-3-2	0.51	
	16:44		WZ2-3-3	0.52	
	16:59		WZ2-3-4	0.54	
限值标准				/	

本页以下空白

年产洗发液、护发素、沐浴液、润肤露 430 吨，香皂 50 万块，软管 500 万根，牙膏 2100 吨，牙刷 600 万支，梳子 200 万支，拖鞋 150 万双，浴帽 100 万只及酒店用品组装 200 万套项目

报告编号：HT2022-398

表（3）续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时间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及结果	
				非甲烷总烃（mg/m³）	
2022.08.26	9:30	厂界下风向 G3	WZ3-1-1	0.54	0.54
	9:45		WZ3-1-2	0.57	
	10:00		WZ3-1-3	0.52	
	10:15		WZ3-1-4	0.51	
	13:00		WZ3-2-1	0.54	0.56
	13:15		WZ3-2-2	0.52	
	13:30		WZ3-2-3	0.59	
	13:45		WZ3-2-4	0.58	
	16:20		WZ3-3-1	0.52	0.54
	16:35		WZ3-3-2	0.56	
	16:50		WZ3-3-3	0.54	
	17:05		WZ3-3-4	0.56	
	9:34	厂界下风向 G4	WZ4-1-1	0.53	0.522
	9:49		WZ4-1-2	0.54	
	10:04		WZ4-1-3	0.51	
	10:19		WZ4-1-4	0.51	
	13:04		WZ4-2-1	0.51	0.51
	13:19		WZ4-2-2	0.51	
	13:34		WZ4-2-3	0.50	
	13:49		WZ4-2-4	0.52	
	16:24		WZ4-3-1	0.52	0.51
	16:39		WZ4-3-2	0.50	
	16:54		WZ4-3-3	0.52	
	17:09		WZ4-3-4	0.50	
限值标准				/	

本页以下空白

年产洗发液、护发素、沐浴液、润肤露 430 吨，香皂 50 万块，软管 500 万根，牙膏 2100 吨，牙刷 600 万支，梳子 200 万支，拖鞋 150 万双，浴帽 100 万只及酒店用品组装 200 万套项目

报告编号：HT2022-398

表（3）续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时间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及结果	
				非甲烷总烃（mg/m³）	
2022.08.27	9:00	厂界上风向 G1	WZ1-4-1	0.26	0.28
	9:15		WZ1-4-2	0.28	
	9:30		WZ1-4-3	0.29	
	9:45		WZ1-4-4	0.28	
	12:31		WZ1-5-1	0.29	0.27
	12:46		WZ1-5-2	0.26	
	13:01		WZ1-5-3	0.26	
	13:16		WZ1-5-4	0.27	
	15:50		WZ1-6-1	0.28	0.28
	16:05		WZ1-6-2	0.27	
	16:20		WZ1-6-3	0.29	
	16:35		WZ1-6-4	0.28	
	9:04	厂界上风向 G2	WZ2-4-1	0.52	0.53
	9:19		WZ2-4-2	0.51	
	9:34		WZ2-4-3	0.54	
	9:49		WZ2-4-4	0.55	
	12:35		WZ2-5-1	0.58	0.55
	12:50		WZ2-5-2	0.53	
	13:05		WZ2-5-3	0.56	
	13:20		WZ2-5-4	0.54	
	15:54		WZ2-6-1	0.53	0.54
	16:09		WZ2-6-2	0.56	
	16:24		WZ2-6-3	0.52	
	16:39		WZ2-6-4	0.55	
限值标准				/	

本页以下空白

年产洗发液、护发素、沐浴液、润肤露 430 吨，香皂 50 万块，软管 500 万根，牙膏 2100 吨，牙刷 600 万支，梳子 200 万支，拖鞋 150 万双，浴帽 100 万只及酒店用品组装 200 万套项目

报告编号：HT2022-398

表（3）续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时间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及结果	
				非甲烷总烃（mg/m³）	
2022.08.27	9:08	厂界下风向 G3	WZ3-4-1	0.57	0.53
	9:23		WZ3-4-2	0.52	
	9:38		WZ3-4-3	0.50	
	9:53		WZ3-4-4	0.54	
	12:40		WZ3-5-1	0.55	0.55
	12:55		WZ3-5-2	0.56	
	13:10		WZ3-5-3	0.57	
	13:25		WZ3-5-4	0.51	
	16:00		WZ3-6-1	0.53	0.54
	16:15		WZ3-6-2	0.53	
	16:30		WZ3-6-3	0.54	
	16:45		WZ3-6-4	0.54	
	9:12	厂界下风向 G4	WZ4-4-1	0.51	0.54
	9:27		WZ4-4-2	0.55	
	9:42		WZ4-4-3	0.57	
	9:57		WZ4-4-4	0.51	
	12:45		WZ4-5-1	0.54	0.56
	13:00		WZ4-5-2	0.57	
	13:15		WZ4-5-3	0.59	
	13:30		WZ4-5-4	0.56	
	16:05		WZ4-6-1	0.52	0.54
	16:20		WZ4-6-2	0.55	
	16:35		WZ4-6-3	0.53	
	16:50		WZ4-6-4	0.57	
限值标准				/	

本页以下空白

年产洗发液、护发素、沐浴液、润肤露 430 吨，香皂 50 万块，软管 500 万根，牙膏 2100 吨，牙刷 600 万支，梳子 200 万支，拖鞋 150 万双，浴帽 100 万只及酒店用品组装 200 万套项目

报告编号：HT2022-398

表（3）续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时间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及结果	
				非甲烷总烃（mg/m³）	
2022.08.26	9:38	厂区内 G5	WZ5-1-1	0.66	0.66
	9:53		WZ5-1-2	0.65	
	10:08		WZ5-1-3	0.67	
	10:23		WZ5-1-4	0.67	
	13:08		WZ5-2-1	0.61	0.64
	13:23		WZ5-2-2	0.61	
	13:38		WZ5-2-3	0.68	
	13:53		WZ3-2-4	0.64	
	16:28		WZ5-3-1	0.65	0.65
	16:43		WZ5-3-2	0.63	
	16:58		WZ5-3-3	0.64	
	17:13		WZ5-3-4	0.68	
2022.08.27	9:16	厂区内 G5	WZ5-4-1	0.65	0.65
	9:31		WZ5-4-2	0.68	
	9:46		WZ5-4-3	0.65	
	10:01		WZ5-4-4	0.63	
	12:50		WZ5-5-1	0.69	0.66
	13:05		WZ5-5-2	0.65	
	13:20		WZ5-5-3	0.63	
	13:35		WZ3-5-4	0.69	
	16:10		WZ5-6-1	0.68	0.65
	16:25		WZ5-6-2	0.62	
	16:40		WZ5-6-3	0.66	
	16:55		WZ5-6-4	0.65	
	限值标准				/

本页以下空白

年产洗发液、护发素、沐浴液、润肤露 430 吨，香皂 50 万块，软管 500 万根，牙膏 2100 吨，牙刷 600 万支，梳子 200 万支，拖鞋 150 万双，浴帽 100 万只及酒店用品组装 200 万套项目

报告编号：HT2022-398

表（4）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气压 (kPa)	气温 (℃)	湿度 (%)
2022.08.26	第一次	晴	南风	1.4	100.72	30.7	52.2
	第二次			1.6	100.12	35.6	41.4
	第三次			1.5	100.22	34.1	40.1
2022.08.27	第一次	晴	南风	1.4	100.72	30.2	52.2
	第二次			1.6	100.12	35.4	41.4
	第三次			1.5	100.22	34.3	40.1

本页以下空白

年产洗发液、护发素、沐浴液、润肤露 430 吨，香皂 50 万块，软管 500 万根，牙膏 2100 吨，牙刷 600 万支，梳子 200 万支，拖鞋 150 万双，浴帽 100 万只及酒店用品组装 200 万套项目

报告编号：HT2022-398

表（5）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dB (A)）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检测时间		测量值	标准限值
N1 新厂区厂界东	昼间	8:40	52.3	/
	夜间	22:10	45.7	/
N2 新厂区厂界南	昼间	8:48	51.8	/
	夜间	22:18	46.6	/
N3 新厂区厂界西	昼间	8:56	52.3	/
	夜间	22:25	46.0	/
N4 新厂区厂界北	昼间	9:04	52.3	/
	夜间	22:34	46.3	/
N5 旧厂区厂界东	昼间	9:16	51.4	/
	夜间	22:46	45.4	/
N6 旧厂区厂界南	昼间	9:25	52.8	/
	夜间	22:54	46.0	/
N7 旧厂区厂界西	昼间	9:32	52.0	/
	夜间	23:02	46.8	/
N8 旧厂区厂界北	昼间	9:40	52.4	/
	夜间	23:10	45.6	/

本页以下空白

年产洗发液、护发素、沐浴液、润肤露 430 吨，香皂 50 万块，软管 500 万根，牙膏 2100 吨，牙刷 600 万支，梳子 200 万支，拖鞋 150 万双，浴帽 100 万只及酒店用品组装 200 万套项目

报告编号：HT2022-398

表 (5) 续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dB (A))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检测时间		测量值	标准限值
N1 新厂区厂界东	昼间	8:15	52.1	/
	夜间	22:06	46.4	/
N2 新厂区厂界南	昼间	8:23	52.6	/
	夜间	22:13	46.5	/
N3 新厂区厂界西	昼间	8:31	52.4	/
	夜间	22:21	46.8	/
N4 新厂区厂界北	昼间	8:39	52.0	/
	夜间	22:29	46.0	/
N5 旧厂区厂界东	昼间	8:51	52.5	/
	夜间	22:41	45.7	/
N6 旧厂区厂界南	昼间	8:59	51.8	/
	夜间	22:41	46.3	/
N7 旧厂区厂界西	昼间	9:07	52.1	/
	夜间	22:56	46.8	/
N8 旧厂区厂界北	昼间	9:15	52.1	/
	夜间	23:04	46.3	/

本页以下空白

年产洗发液、护发素、沐浴液、润肤露 430 吨，香皂 50 万块，软管 500 万根，牙膏 2100 吨，牙刷 600 万支，梳子 200 万支，拖鞋 150 万双，浴帽 100 万只及酒店用品组装 200 万套项目

报告编号：HT2022-398

表（6） 噪声气象参数结果表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风向	风速(m/s)	天气
N1 新厂区厂界东	2022.08.26	昼间	南风	1.2	晴
		夜间		2.2	
N2 新厂区厂界南		昼间		1.4	
		夜间		2.3	
N3 新厂区厂界西		昼间		1.2	
		夜间		2.2	
N4 新厂区厂界北		昼间		1.3	
		夜间		2.5	
N5 旧厂区厂界东		昼间		1.4	
		夜间		2.1	
N6 旧厂区厂界南		昼间		1.2	
		夜间		2.2	
N7 旧厂区厂界西		昼间		1.3	
		夜间		2.2	
N8 旧厂区厂界北		昼间		1.1	
		夜间		2.4	

本页以下空白

年产洗发液、护发素、沐浴液、润肤露 430 吨，香皂 50 万块，软管 500 万根，牙膏 2100 吨，牙刷 600 万支，梳子 200 万支，拖鞋 150 万双，浴帽 100 万只及酒店用品组装 200 万套项目

报告编号：HT2022-398

表（6） 噪声气象参数结果表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风向	风速(m/s)	天气
N1 新厂区厂界东	2022.08.27	昼间	南风	1.6	晴
		夜间		2.4	
N2 新厂区厂界南		昼间		1.7	
		夜间		2.3	
N3 新厂区厂界西		昼间		1.5	
		夜间		2.4	
N4 新厂区厂界北		昼间		1.6	
		夜间		2.4	
N5 旧厂区厂界东		昼间		1.6	
		夜间		2.4	
N6 旧厂区厂界南		昼间		1.7	
		夜间		2.0	
N7 旧厂区厂界西		昼间		1.6	
		夜间		2.2	
N8 旧厂区厂界北		昼间		1.7	
		夜间		2.4	

***本页以下空白**

年产洗发液、护发素、沐浴液、润肤露 430 吨，香皂 50 万块，软管 500 万根，牙膏 2100 吨，牙刷 600 万支，梳子 200 万支，拖鞋 150 万双，浴帽 100 万只及酒店用品组装 200 万套项目

报告编号：HT2022-398

附表（1）检测依据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出限	检出限 (单位)	检测方法
废水	PH 值	/	无量纲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4	mg/L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4	mg/L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0.025	mg/L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0.01	mg/L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总氮	0.05	mg/L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7	mg/m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7	mg/m³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	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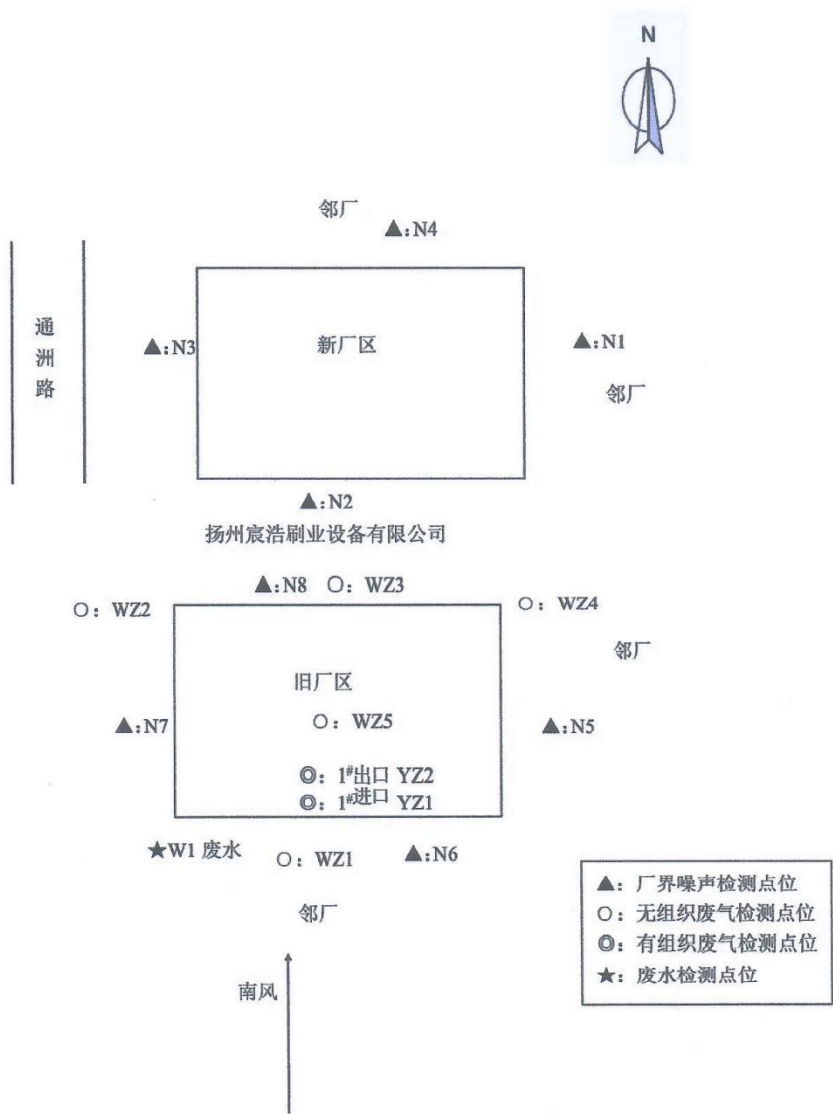
附表（2）主要检测分析仪器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编号
化学需氧量	COD 标准消解器	JC-102	ZQ-F-S-25
	COD 标准消解器	JC-102	ZQ-F-S-26
氨氮、总氮、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500	ZQ-J-S-28
悬浮物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ZQ-J-S-15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非甲烷总烃定制	GC9790II	ZQ-J-S-5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ZQ-J-X-50

年产洗发液、护发素、沐浴液、润肤露 430 吨，香皂 50 万块，软管 500 万根，牙膏 2100 吨，牙刷 600 万支，梳子 200 万支，拖鞋 150 万双，浴帽 100 万只及酒店用品组装 200 万套项目

报告编号：HT2022-398

附图 1 检测点位分布图



附图1-1扬州市飞杰旅游用品有限公司验收项目委托检测2022.08.26~2022.08.27监测点位图

本页以下空白

年产洗发液、护发素、沐浴液、润肤露 430 吨，香皂 50 万块，软管 500 万根，牙膏 2100 吨，牙刷 600 万支，梳子 200 万支，拖鞋 150 万双，浴帽 100 万只及酒店用品组装 200 万套项目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编号：211012340096

名称： 南京中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高新园乾德路9号2栋11层
(2111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南京中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11012340096

发证日期：2021年04月28日

有效期至：2027年04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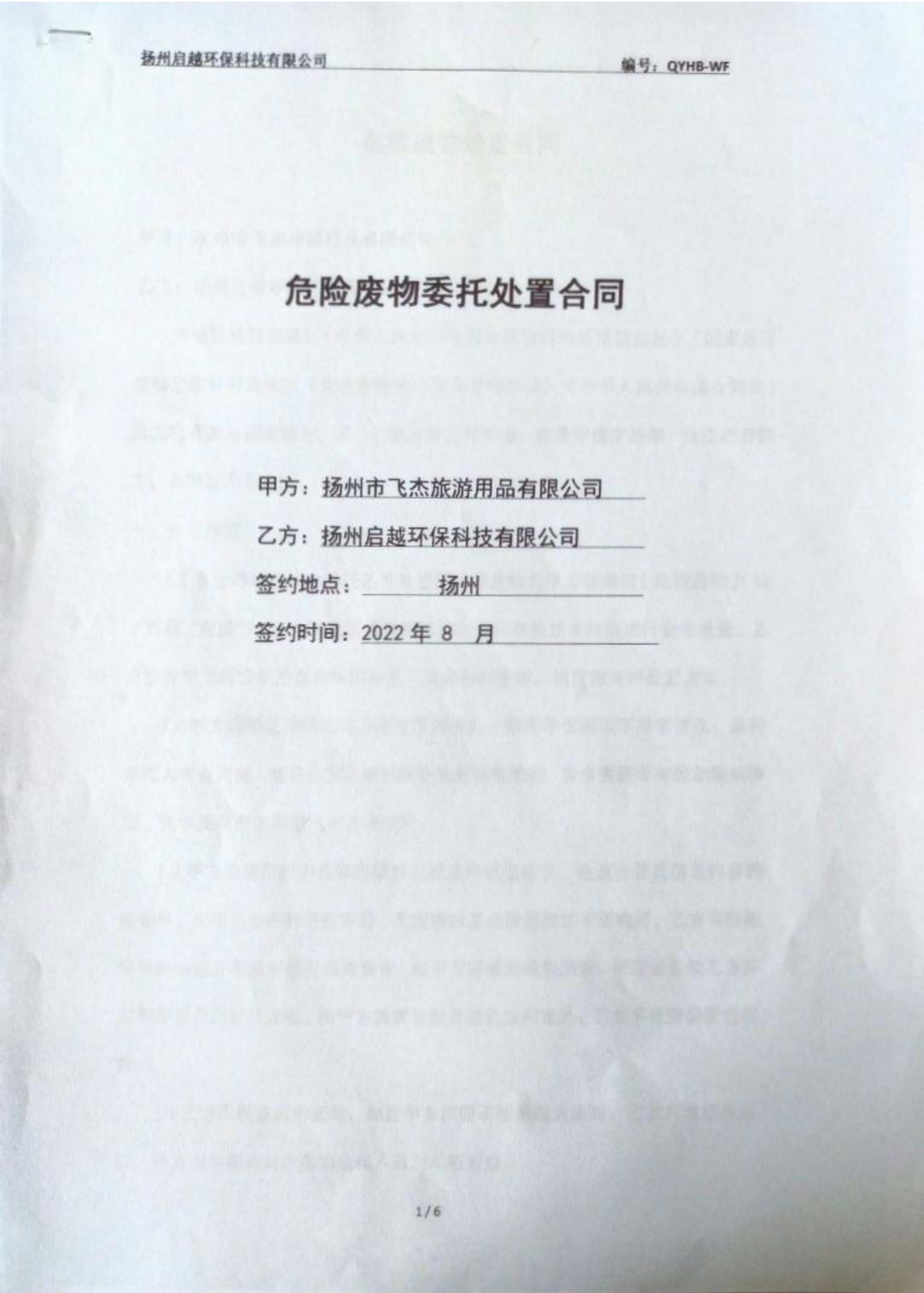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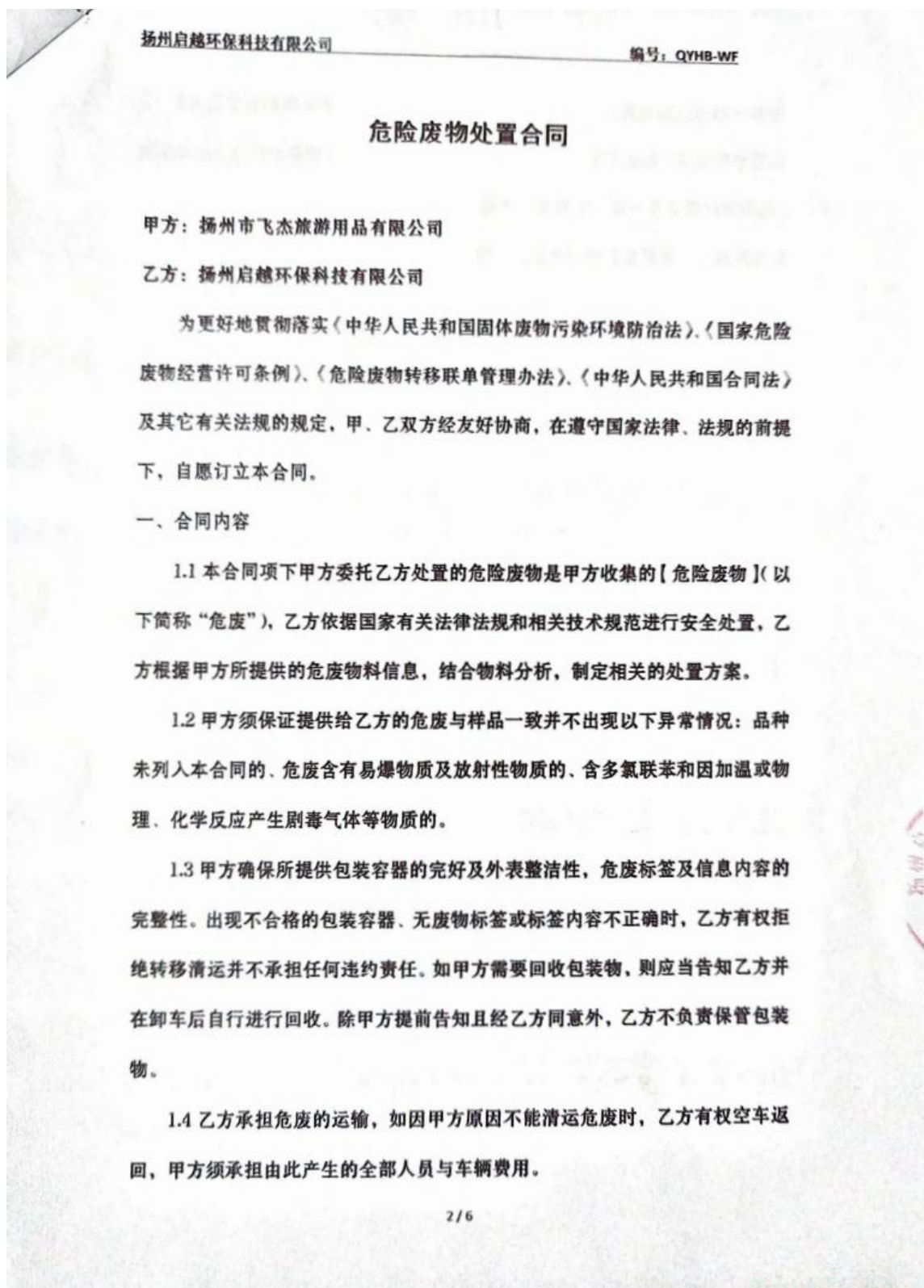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年产洗发液、护发素、沐浴液、润肤露 430 吨，香皂 50 万块，软管 500 万根，牙膏 2100 吨，牙刷 600 万支，梳子 200 万支，拖鞋 150 万双，浴帽 100 万只及酒店用品组装 200 万套项目

附件 5—危废处置协议及资质



年产洗发液、护发素、沐浴液、润肤露 430 吨，香皂 50 万块，软管 500 万根，牙膏 2100 吨，牙刷 600 万支，梳子 200 万支，拖鞋 150 万双，浴帽 100 万只及酒店用品组装 200 万套项目



年产洗发液、护发素、沐浴液、润肤露 430 吨，香皂 50 万块，软管 500 万根，牙膏 2100 吨，牙刷 600 万支，梳子 200 万支，拖鞋 150 万双，浴帽 100 万只及酒店用品组装 200 万套项目

扬州启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号：QYHB-WF

1.5 乙方按国家环境保护要求对接收危废进行处置，三废排放达到国家环境排放标准。乙方可随时到甲方现场自行抽检甲方委托处置之危废，若出现危废有害成分高于约定标准的，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相关情况，由甲方负责限期整改。如果甲方对乙方化验的结果有异议，则在甲、乙双方均在场之情形下，共同委托第三方资质检测机构对甲方待提取危废进行取样检测，并以该检测机构的检测结果为准，检测费由甲方承担。

1.6 乙方须有环境部门颁发的有效资质证书并将相关证书复印件提供给甲方备案。

二、处置危废的名称、编号、数量、处置方式及价格

编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 (吨)	形态	包装 规格	处置费用 (元/吨)
1	废机油	900-249-08	实际量	液		5000
2	废活性炭	900-039-49	实际量	固		

2.1 本合同项下危废处置费 = 单位处置价格 (元 / 吨) x 实际转移重量 (吨)。

2.2 危废转移重量确认：重量之计算以乙方实际过磅之重量为准，由甲方会同乙方人员签收，最终依据为五联单 / 环保网上转移电子联单。

2.3 甲方每次通知乙方的提取量不得低于 1 吨。每次提取量少于 1 吨的，按 1 吨计算危废处置费。

2.4 其它：合同签订时甲方需向乙方支付 5000 元预处置费（含一吨以内的处置费及运费）

年产洗发液、护发素、沐浴液、润肤露 430 吨，香皂 50 万块，软管 500 万根，牙膏 2100 吨，牙刷 600 万支，梳子 200 万支，拖鞋 150 万双，浴帽 100 万只及酒店用品组装 200 万套项目

扬州启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号：QYHB-WF

三、费用及结算方式

3.1 本合同下的危废处置费按批次结算。实物转移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双方核对数量并由收费方开具相应发票。付费方在收到发票的 7 个工作日内付款，支付方式以银行电子转账形式进行，不接收汇票等其他付款方式。

四、交接事项

4.1 合同签订后，双方按照环保相关要求进行环保手续的履行，须如实填写《危险废物交换、转移申请表》加盖公章后各自交当地保局审批，或按照环保要求进行网上备案及登记。

4.2 清运工作甲方应提前七个工作日以传真或电话形式通知乙方提取危废废物的数量、日期、时间和地点。甲方同时向乙方提供具备清运的证明材料（转移申请审批或网上备案登记的图片、危废包装容器及标签、物料照片），并保证所提供材料真实性，并确保与现场实际情况一致。甲方应在其通知的时间提前完成相应准备工作，实际清运时间按照双方约定一致的时间为准。如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及时运输，则因此给乙方带来的损失和支出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4.3 双方交接危废时，必须认真填写 / 报《危险废物网上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盖章后送交环保部门，双方核对危废种类、数量及做记录，填写交接单据签名后作为货物收取的凭证。

4.4 乙方负责至甲方指定贮存场所提取危废。乙方负责委托具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运输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及人身伤害由乙方负责。

4.5 甲方负责分类、收集并暂时贮存本单位产生的废物，并负责危险废物的装车，如需叉车等工具甲方须无费用并且无条件的全力配合。收集和暂时贮存、装车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及人身伤害由甲方负责。

年产洗发液、护发素、沐浴液、润肤露 430 吨，香皂 50 万块，软管 500 万根，牙膏 2100 吨，牙刷 600 万支，梳子 200 万支，拖鞋 150 万双，浴帽 100 万只及酒店用品组装 200 万套项目

扬州启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号: QYHB-WF

4.6 为保证危废在运输中不发生漏洒，甲方负责对危废进行合理、安全且可靠的包装、如因甲方提供包装物或容器质量问题等导致运输途中漏洒等，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五、违约责任

5.1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合同期限内如甲方将合同约定的危废不交由乙方或交由无实际处置能力的第三方处置的，由此造成的非法转移及环境污染责任均由甲方承担，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并有权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5.2 违约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依据合同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3 甲方实际转移的危废必须与样品一致，如危废种类不一致乙方有权拒收，由此引发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如各项指标与样品有超出 3%以上出入的，每超出一个百分点乙方加收甲方 50 元的处置费用。

5.4 在约定时间内，付款方未按约定支付处置费用的，每逾期一日，付款方支付合同签订总量 * 单价处置费总额费的 1%/天的违约金。逾期 30 天不支付的，收款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付款方支付合同签订处置废物对应的危废处置费 20%的违约金。

5.5 合同签订及完成审批手续后，双方须在约定期限内完成危废的转移，如因一方原因造成另一方损失，所产生一切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5.6 合同签订时及履行过程中，带有双方书面性确认附件及条款同等具有法律效力。

5.7 对合作中出现的分歧，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则由乙方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年产洗发液、护发素、沐浴液、润肤露 430 吨，香皂 50 万块，软管 500 万根，牙膏 2100 吨，牙刷 600 万支，梳子 200 万支，拖鞋 150 万双，浴帽 100 万只及酒店用品组装 200 万套项目

扬州启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号: QYHB-WF

六、合同有效期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1 日止。

七、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扬州市飞杰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乙方: 扬州启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 扬州市建设银行江都支行

开户行: 扬州农商行新坝支行

账号: 32001744636057885588

账号: 3210270051010000035844

税号: 91321016669613183Y

税号: 91321002MA243GM987

地址: 江都工业园通洲路19号

地址: 扬州市广陵区富民西街 59 号

电话: 0514-87492418

电话: 15052572566

代表人:

代表人:

经办人: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8912128568

联系方式:

日期: 2022.8.1

日期: 年 月 日

扬州市飞杰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扬州启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年产洗发液、护发素、沐浴液、润肤露 430 吨, 香皂 50 万块, 软管 500 万根, 牙膏 2100 吨, 牙刷 600 万支, 梳子 200 万支, 拖鞋 150 万双, 浴帽 100 万只及酒店用品组装 200 万套项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02MA243CM987 (1/1)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扬州启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0年12月16日
法定代表人	张亚丽	营业期限	2020年12月16日至*****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橡胶制品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润滑油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推广服务；技术开发、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扬州市广陵区李典镇富民西街59号	
2021年12月01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说明

-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格的法律文件。
-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 4.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范围 20% 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扬州市广陵区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2年3月14日
初次发证日期：2021年3月14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JSYZ100200C004-1
名称 扬州启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亚丽
住所 扬州市广陵区李典镇富民西街59号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 收集、贮存：(HW03, 废药物、药品；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12 染料、涂料废物；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HW16 感光材料废物；HW17 表面处理废物；HW21 含铬废物；HW22 含铜废物；HW23 含锌废物；HW29 含汞废物；HW31 含铅废物；HW34 废酸；HW35 废碱；HW36 石棉废物；HW46 含镍废物；HW49 其他废物；HW50 废催化剂) 5000 吨/年#

有效期限 2022年3月14日至2023年3月13日

年产洗发液、护发素、沐浴液、润肤露 430 吨，香皂 50 万块，软管 500 万根，牙膏 2100 吨，牙刷 600 万支，梳子 200 万支，拖鞋 150 万双，浴帽 100 万只及酒店用品组装 200 万套项目

附件 6—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扬州市飞杰旅游用品有限公司年产洗发液、护发素、沐浴液、润肤露 430 吨，香皂 50 万块，软管 500 万根，牙膏 2100 吨，牙刷 600 万支，梳子 200 万支，拖鞋 150 万双，浴帽 100 万只及酒店用品组装 200 万套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2022 年 9 月 30 日，扬州市飞杰旅游用品有限公司在企业所在地组织召开了年产洗发液、护发素、沐浴液、润肤露 430 吨，香皂 50 万块，软管 500 万根，牙膏 2100 吨，牙刷 600 万支，梳子 200 万支，拖鞋 150 万双，浴帽 100 万只及酒店用品组装 200 万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会议。现将该工程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实施情况等其它需要说明事项说明如下：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设计简况

扬州市飞杰旅游用品有限公司年产洗发液、护发素、沐浴液、润肤露 430 吨，香皂 50 万块，软管 500 万根，牙膏 2100 吨，牙刷 600 万支，梳子 200 万支，拖鞋 150 万双，浴帽 100 万只及酒店用品组装 200 万套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保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止污染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2、施工简况

本项目在施工的过程中，严格按照设计的要求将环保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都有一定的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3、验收过程简介

目前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扬州市飞杰旅游用品有限公司自主开展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2022 年 8 月 26 日~27 日，南京中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完成了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

2022 年 9 月 30 日，扬州市飞杰旅游用品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年产洗发液、护发素、沐浴液、润肤露 430 吨，香皂 50 万块，软管 500 万根，牙膏 2100 吨，牙刷 600 万支，梳子 200 万支，拖鞋 150 万双，浴帽 100 万只及酒店用品组装 200 万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扬州市飞杰旅游用品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单位）、南京中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单位）等单位的代表，会议邀请 2 位专家及相关单位成员组成验收工

年产洗发液、护发素、沐浴液、润肤露 430 吨，香皂 50 万块，软管 500 万根，牙膏 2100 吨，牙刷 600 万支，梳子 200 万支，拖鞋 150 万双，浴帽 100 万只及酒店用品组装 200 万套项目

作组。与会代表查看了项目现场及周边环境，审阅了年产洗发液、护发素、沐浴液、润肤露 430 吨，香皂 50 万块，软管 500 万根，牙膏 2100 吨，牙刷 600 万支，梳子 200 万支，拖鞋 150 万双，浴帽 100 万只及酒店用品组装 200 万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具体验收意见见另外附件。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成立安环部门，设环保专职管理人员 1 人，负责以下职责。

①贯彻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制定小区的环保规划，环保规章制度，并实施检查和监督；

②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

③拟定环保工作计划，配合领导完成环境保护责任目标；

④配合环保部门，开展日常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工作；

⑤进行环保知识宣传教育，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针对本项目配备了相应的消防设施。

3、后续环保工作情况

根据各位参会人员 and 专家在验收会上所提出的建议，我公司积极地进行了整改。进一步加强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治理设施的维护。

扬州市飞杰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30 日

附件 7—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扬州市飞杰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年产洗发液、护发素、沐浴液、润肤露 430 吨，香皂 50 万块，软管 500 万根，牙膏 2100 吨，牙刷 600 万支，梳子 200 万支，拖鞋 150 万双，浴帽 100 万只及酒店用品组装 200 万套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 号）等相关规定，2022 年 9 月 30 日扬州市飞杰旅游用品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年产洗发液、护发素、沐浴液、润肤露 430 吨，香皂 50 万块，软管 500 万根，牙膏 2100 吨，牙刷 600 万支，梳子 200 万支，拖鞋 150 万双，浴帽 100 万只及酒店用品组装 200 万套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会，并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扬州市飞杰旅游用品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苏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单位）、南京中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及 2 名技术专家组成。会议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介绍及验收监测工作汇报，现场核查了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查阅了相关资料，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扬州市广陵区杭集工业园通洲路 19 号和 23 号，建筑面积分别约为 5000 平方米和 600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250 万元，形成年产洗发液 100 吨，护发素 30 吨，沐浴液 100 吨，润肤露 200 吨，香皂 50 万块，牙刷 600 万支，梳子 200 万只，拖鞋 150 万双，浴帽 100 万只及酒店用品组装 200 万套的生产规模。通洲路 23 号厂区用于生产拖鞋、浴帽和酒店用品组装，其他在通洲路 19 号厂区生产。

（二）建设过程及环评审批情况

该项目于 2014 年 3 月 5 日取得扬州市广陵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扬广环管〔2014〕16 号），2018 年 12 月开始建设，2019 年 11 月建成调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300 万元，阶段性实际总投资 2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33 万元，占总投资的 13.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阶段性验收范围为该项目中“洗发液 85 吨、护发素 25.5 吨、沐浴液 85 吨、润肤露 170 吨；香皂 42.5 万块；牙刷 510 万支、梳子 170 万支；拖鞋 127.5 万双、浴帽 85 万只；酒店用品组装 170 万套生产线”配套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及批复，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仍与环评一致。环境保护措施有所变化：1、本项目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 2 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再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2、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新增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3、本项目生产过程中还会有废活性炭和废润滑油产生，均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变化后，没有造成污染物种类及排放总量的增加，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辨识，本次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就近水体。

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反渗透水处理设备制备纯水时产生的反渗透浓缩废水、日化用品生产时使用的间接冷却水以及搅拌机和乳化机清洗时产生的清洗废水。

其中，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送至汤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反渗透浓缩废水作为清下水排入雨水管网，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清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送至汤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阶段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处理，最终通过 15m 高排气筒（1#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生产作业时各个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产噪设备进行基础减振，其次通过设备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设置在室内，利用墙体进行隔声。

（四）固废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废牙刷丝、废边角料、废包装和设备维护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以及废气处理设备产生的废活性炭。其中，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废牙刷丝、废边角料和废包装为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均暂存于危废库，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四、环保设施调试结果

根据南京中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2022 年 8 月 26~27 日验收监测期间：

（一）废水

厂区废水总排口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汤汪处理厂的污水接管标准。

（二）废气

本项目注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和厂界无组织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以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关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的要求。

（三）噪声

公司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五、验收结论

该项目中洗发液 85 吨、护发素 25.5 吨、沐浴液 85 吨、润肤露 170 吨，香皂 42.5 万块，牙刷 510 万支、梳子 170 万支，拖鞋 127.5 万双、浴帽 85 万只，酒店用品组装 170 万套生产线已建成并投入使用。公司按环评及批复落实了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污染防治措施。验收期间，各项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污染物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第八条不予验收合格的情形。

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阶段性验收。

六、后续要求

1、加强各类污染防治措施的运维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

年产洗发液、护发素、沐浴液、润肤露 430 吨，香皂 50 万块，软管 500 万根，牙膏 2100 吨，牙刷 600 万支，梳子 200 万支，拖鞋 150 万双，浴帽 100 万只及酒店用品组装 200 万套项目

排放，降低环境风险。

2、按要求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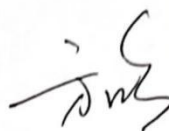
3、加强对各类固废（包括危险废物）收集、存放及转移管理，及时做好台账记录并按要求处置，提高规范化管理水平。

4、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工作，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详细信息见附件。

验收组组长：



扬州市飞杰旅游用品有限公司（盖章）

2022年9月30日



年产洗发液、护发素、沐浴液、润肤露 430 吨，香皂 50 万块，软管 500 万根，牙膏 2100 吨，牙刷 600 万支，梳子 200 万支，拖鞋 150 万双，浴帽 100 万只及酒店用品组装 200 万套项目

验收工作组名单

项目名称：年产洗发液、护发素、沐浴液、润肤露 430 吨，香皂 50 万块，软管 500 万根，牙膏 2100 吨，牙刷 600 万支，梳子 200 万支，拖鞋 150 万双，浴帽 100 万只及酒店用品组装 200 万套项目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名	备注
组长	王明	扬州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1891428568	王明	
	王明	“ ”	“ ”	1506280559	王明	
	王明	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	13813270581	王明	
	王明	扬州市环环科学会	副总	1301372680	王明	
	王明	“ ”	副总	15252781010	王明	
成员	王明	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91210868	王明	
	王明	南京卓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934523751	王明	
	王明	“ ”	“ ”	“ ”	“ ”	